

基金管理人：

香港獨家分銷商：



建信

優選成長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說明書
2020年11月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給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

香港說明文件

2020年11月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管理人（定義如下）及託管人（定義如下）簽訂之基金合同設立的基金，上述基金合同根據內地（定義如下）法律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安排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本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持續監督。

本文件，即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僅供於在香港派發，且必須與於本基金所在地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登記，及不時更新之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招募說明書」）一併閱讀。包含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資料之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與招募說明書共同構成本基金有關基金裡（定義如下）發售之香港發售文件。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僅根據本文件、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基礎上進行發售，且必須隨附本基金最新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如此後有發佈）。

如本文件中所載資料與招募說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所披露有關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之基金單位的資料為準。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文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投資目標、特性及所涉及之全部風險。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6樓。管理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於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並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管理公開銷售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人對本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未遺漏足以令該等文件會使任何陳述變得誤導的其他事實。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託管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其符合資格擔任公開銷售證券投資託管人。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招募說明書、本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

警告：謹請注意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基金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公開銷售。除非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下的豁免，否則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經證監會批准之該等基金即屬違法。中介機構應予以留意。

在不損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獲公平及同等對待的原則下，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載的部分服務或資料未必提供予或適用於香港投資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 H 類別以外單位類別之資料；
- 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單位；
- 選擇將股息自動再投資；
- 定期申購服務；及
- 透過管理人於內地網站提供的自訂資訊服務。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並應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投資於本基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請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

本基金目前正銷售本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單位，其中 A 類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內地」）（僅就本文件作出定義，以區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臺灣地區）銷售，而 H 類單位於香港銷售。

目前只有 H 類單位（「單位」或「H 類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申購，並以人民幣計值。H 類單位最初於首個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按當日本基金現有 A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發行，其後則按內地市場收市後計算的買賣 H 類單位各相關日子的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請參閱下文「資訊公佈」一節，以了解有關 H 類單位價格的其他資料）。

H 類單位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人民幣 10 元
-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人民幣 10 元
- 最低持有——無
- 最低贖回——無

管理人保留銷售本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權利，而有關類別的適用費用、分派權利及/或各類別獨有的其他特點或會有別。同一類別單位的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同的分派權利。

於香港的基金互認

根據基金互認安排，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向內地公眾人士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惟須符合證監會所施加的額外規定。

基金互認安排的操作原則為：

-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資格規定；
- b) 本基金須繼續獲中國證監會認可或向中國證監會註冊，並獲准於中國內地境內向公眾人士推銷；
- c) 本基金須大致上根據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組成文件的營運及管理；
- d) 於香港出售及分銷本基金須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本基金將符合證監會所發佈的規管認可或註冊，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基金的額外規則；及

- f) 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人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得到公正與同等對待。

本基金為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須符合於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下列資格規定：

- a)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按照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文件成立、管理及營運；
- c) 本基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作公開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超過一年；
- e) 本基金的最低規模不少於兩億元人民幣，或等同於此數額的其他貨幣等值；
-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本基金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0%。

如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後不再符合基金互認安排的任何規定，則可能不能繼續於香港銷售及不准接受新申購，而管理人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將履行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定並於香港代表協議中議定有關香港代表的職責。

香港代表的註冊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電話：2117 8383

傳真：2801 5690（一般查詢），2918 1461（交易事宜）

電郵：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分銷商

香港代表獲管理人委任為本基金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香港代表可不時委任持有證監會牌照或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香港次級分銷商（「認可分銷商」）。

買賣單位

香港投資者可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申請申購或贖回 H 類單位。香港投資者將不能於非香港營業日（儘管當日為內地工作天）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申請申購或贖回單位。

H 類單位買賣將在每個共同營業日辦理。於香港營業日接收的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申請，倘若該香港營業日為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且申請於買賣截止時間前接收，則將於同一香港營業日處理，否則將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處理，並按照並遵守下述程序處理。H 類單位買賣不會於非共同營業日的日子辦理。

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營業日**」是指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必須或獲取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香港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香港營業日））。而「**內地工作天**」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的日子。「**共同營業日**」是指既是香港營業日亦是內地工作天的日子。

執行指示及買賣截止

香港投資者可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提交其 H 類單位的申購及贖回指示（「**買賣指示**」）。

於任何香港營業日但並非共同營業日的日子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收的買賣指示將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予以處理。

在香港於任何共同營業日接收的買賣指示 (i) 須於當日處理（如於每日的買賣截止時間之前，即不遲於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日常買賣截止時間**」）接獲，或 (ii)（如於日常買賣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處理。若干認可分銷商可能設立不同的更早截止時間。買賣和截止時間安排可能會因應市場情況而變更。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個別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買賣及截止時間的安排。

就本文件而言，買賣指示獲處理的日期應被提述為「**交易日**」。

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會按照與管理人協定的該等操作程序將買賣指示轉交至管理人或該等獲委任指定的轉讓代理（「**轉讓代理**」）以供審閱。轉讓代理將審閱該指示並（如妥為發出）處理有關指示以供確認及分配或贖回單位，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如適用）。轉讓代理將於投資者悉數支付及結算申購款項後方會執行申購指示，而轉讓代理將投資者於其賬戶中持有足夠基金單位數額方會執行贖回指示。

跨境支付資金以供結算買賣指示須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安排存入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戶口，並於每個交易日整合結算。

投資者謹請留意，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買賣指示須待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實際辦理後方可成功。

有關提交買賣指示的更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申購

申請申購單位

於初期投資時，投資者應細閱本招募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和本文件的內容，填妥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處接收的相關申購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隨附或補充資料或文件一併交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

就申購單位支付

付款須以已結算的人民幣資金進行並可透過支票、銀行電匯或銀行匯票或按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納的其他方式支付。

申購金額應全數支付，扣除任何過戶費或銀行費用。所有電匯轉帳費用或銀行收費將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

如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則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則在申購申請轉交至管理人和/或轉讓代理之前，可酌情安排所需的外匯交易（按照當時的市場通行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時間採用的市場匯率）。有關外匯交易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應由相關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及認可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的規定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別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確認申購單位

申購單位的申請獲接納的投資者將於交易日之後的內地工作日按基於在相關交易日釐正的每單位基金資產的價格獲分配單位。

投資者於將於支付扣除相關申購費用後（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規定並經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補充）收取該等單位的單位。

申購淨額 = 申購款項 / (1+適用申購費用費率*)

單位數目 = 申購淨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申購費用費率不得超過申購款項的 5%。)

確認通知應於申購單位後於交易日後兩個共同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辦理買賣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關於提供申購確認通知的時間。

可能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況

管理人可能於本招募說明書批准及說明的若干情況下暫停或拒絕申購單位。如本基金出現暫停申購的情況，則香港投資者應與內地投資者同時獲知會，以盡快方式在為香港投資者所設的網站上（詳情請見下文「**資訊公佈**」一節）發佈有關通知。另外，如管理人認為有關申購可能對本基金及其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負面影響，管理人可酌情拒絕該申購。

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如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單位的申購可能隨時被暫停。

本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需一直遵守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為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單位總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值的 50%。管理人將需要管理本基金單位的申購，以確保本基金一直遵守該項規定。當本基金接近該上限時，管理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證監會，而管理人須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避免違反該限額，包括暫緩申購或採取公平安排之形成按比例分配申購指示直至達至 50% 的上限。香港投資者可能面對無法足額申購所申請單位數目（或可能根本無法申購任何單位）的風險。然而，毋須強制贖回香港投資者持有的單位。香港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彼等現有的本基金單位。

投資者謹請留意，於上述情況下，申購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或僅獲部分受理。

贖回

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妥相關贖回表格（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取得）並將其交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作出。

在尋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帳戶內持有足夠可供動用單位的前提下，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於交易日之後的內地工作日確認，並按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每單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贖回申請的處理截止時間安排，僅請參見「**執行指示及買賣**」一節。

投資者將於扣除有關贖回費用（載於本招募說明書規定以及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之補充說明）後收取該等贖回淨額。

贖回金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 所贖回單位數量

贖回費用 = 贖回金額 × 適用贖回費用的費率

贖回淨額 = 贖回金額 - 贖回費用

贖回基金單位後，確認通知會於交易日後兩個共同營業日內發送，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辦理買賣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關於提供贖回確認通知的時間。

在已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須於交易日起計 7 個內地工作日內透過轉讓代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香港投資者（扣除適用贖回費用）（參見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須以人民幣支付，並受下文所述的巨額贖回情況所限。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從管理人收取跨境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的時間可能受外匯管制、適用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所規限並可能引致延遲。辦理贖回支付時產生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就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買賣單位而言，投資者應向相關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獲取有關交收的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僅可支付予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第三方支付請求不予接納。

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

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有關本基金贖回程序的內容，包括贖回單位（包括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支付贖回款項可能遭推遲的情況。當本基金因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而無法運作或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相關內地證券交易所出現特殊的終止買賣情況而無法計算時，可能會暫停贖回。於巨額贖回或持續巨額贖回導致難以應付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贖回單位（包括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推遲，或延遲就已獲接納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本招募說明書所述，當提交 H 類單位贖回申請時，如於相關交易日將不會達到或未完全達到贖回要求時，要求贖回的 H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選擇(i)推遲或(ii)取消未贖回部份的贖回申請。香港投資者應就適用安排與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確認。

如贖回已完成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持續大額贖回而造成延遲，則根據招募說明書所述，付款不得延遲 20 個內地工作日以上，但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跨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適用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而進一步延遲。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載有由於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規定可能被強制贖回的情況，但 H 類單位並不受任何最少持有規定所規限，故不受該類強制贖回的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下文風險章節的「**巨額贖回風險**」。

分派

如招募說明書所載的分派相關條件已獲達成，管理人將為本基金作出分派。儘管招募說明書指分派可以現金支付或可重新投資於單位（由單位持有人選擇），但分派重新投資的程序目前並不適用於 H 類單位持有人。於制定該程序前，H 類單位的分派將以現金支付。

投資者謹請留意，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但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本基金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致使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本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過往 12 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數額），可要求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供及於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資料的網站查閱（參見下文「**發佈資料**」）。本基金可在獲得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股息政策。

如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舉可能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股息支付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本基金經監管部門批准以及給予投資者預先通知後，或會修改股息政策。

費用和開支

本基金須支付招募說明書所載的費用及開支，其亦適用於 H 類。有關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儘管本招募說明書提及潛在分派服務費用可達致分派金額的 1%，該費用目前沒有記入本基金賬目，而管理人亦沒有索取該費用的意圖。如管理人於將來決定索取該服務費用，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與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分開處理，申購及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或需分別支付及承擔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申購及贖回費用須按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即其基金合同）所准許及招募說明書所述者收取及計算（惟招募說明書所述的其他代替或分級費率則除外）：

- H 類單位的申購費用須於申購時作為前端費（即時支付的費用）方式收取（並非作為可於贖回時收取的末端遞延申購費用）。申購費用須代表香港代表及/或認可分銷商收取。
- 對香港投資者的申購費用最高為就申購金額應付的 5.0%，而申購費用的實際費率則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釐定。
- 贖回 H 類單位適用的贖回費用劃一為 0.125%。贖回費應由本基金保留。

有關適用費用的更多資料及詳情，請聯絡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

轉換

不得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但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任何基金的單位。目前無法將本基金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另一基金。轉換單位的相關安排詳情將於該等程序制定後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發佈資料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須於各內地工作日及內地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日子（包括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等日期並非內地工作日）計算。

基金單位價格（即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於為香港投資者而設及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每日發佈，網址為：www.princip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H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應由管理人採用下列公式計算並由託管人審閱：

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 = 估值日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 / H 類單位總數

如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被暫停，則有關暫停通知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作出該暫停決定後 2 日內）於香港代表的網站發佈，且於暫停期間至少每個月發佈一次。對於本基金任何須通知中國證監會的暫停或延遲交易，須相應通知證監會。

當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發生重大變更時，管理人需在三個內地工作天內將招募說明書更新；招募說明書內容的其他變更，由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產品資料概要的當前版本、就本基金刊發的所有通函、通告及公告（包括暫停買賣或計算資產淨值及任何暫停期間終止）、財務報告以及本基金的最新可供申購及贖回價格或資產淨值將於上述香港代表的網站發佈。上述網站應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或要求閱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參見下文——「**諮詢與投訴**」以及「**可供查閱文件**」）。

對本基金作出的任何變動須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及（如適用）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內地有關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作出。有關變動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或遵守內地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程序後方始生效，並於其後提交證監會存檔。

有關本基金在基金互認下的資格變動，例如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或主要營運者的變動等，一般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僅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若干事宜（例如香港代表的變動）亦可能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所有更改都應以英文和繁體中文的形式，並根據有關規定向香港投資者發佈通知（包括香港代表以英文和繁體中文的形式於網站上向香港投資者發佈有關通知）。管理人及香港代表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確保銷售文件及持續資訊披露（包括定期財務報告、通告及公告）須同時向香港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提供，惟向內地投資者所發出任何通告為僅就不會於香港銷售的本基金單位類別（如有）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事宜，或僅與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事宜有關。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報告印刷本（統稱「**該等報告**」）將不會郵寄予香港投資者。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投資者將於該等報告刊發時獲知會，刊發日期為經審核年度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中期報告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而季度報告則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15 個內地工作日內。

該等報告將僅以簡體中文刊發，且為按照內地規定編製的本基金內地財務報告。然而，該等報告連同證監會不時規定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將一併可供香港投資者查閱。

經投資者要求，有關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將免費以英文及／或繁體中文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投資者可按照下文「**查詢及投訴**」提供的地址向香港代表送交該等要求。

雙語文件

儘管本基金以簡體中文向內地投資者提供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但考慮到香港的市場慣例及習慣使用的中文，香港銷售文件所包括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本基金的通告及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補充資料亦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

然而，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如上文所指明）僅以簡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除有關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須按投資者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提交書面要求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因此，不熟悉簡體中文的投資者須考慮到語言障礙會導致無法完全理解本基金的規管合約條文，以及此情況是否會對該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投票

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單位的每個投票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可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以招募說明書准許及說明的另一種方式（進一步詳述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內）投票。

代名人安排

與在香港的其他公開銷售基金的通用市場慣例相同，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作為代名人（「代名人」）代表單位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而非相關投資者將成為本基金轉讓代理系統及記錄內的指定單位持有人。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須存置其相關投資者持有單位的記錄，並須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該等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有關該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內。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代名人安排，僅有代名人而非相關投資者的名稱將會註冊為單位持有人，因此僅可由代名人代表相關投資者行使或僅可透過代名人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及託管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並須符合由代名人就相關香港投資者於單位的權益存置記錄。

在收到管理人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事宜（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及決議等資料）的通知後，代名人將盡快以英文及繁體中文通知單位持有人。相關投資者行使投票權的特定安排可能須遵守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訂明的進一步特定條款或程序。香港投資者須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核實進一步詳情。

因此，香港投資者須了解與內地投資者處境的差異，內地投資者可直接註冊為單位持有人，並因此能夠直接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如有任何疑問，香港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公平對待內地及香港投資者

管理人須確保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獲得公平及相同對待。

基金終止

本基金可在招募說明書第十八部分“基金的終止與清算”所述的情形下終止。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終止時，管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基金財產在清償債務後會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的分銷商，請參閱招募說明書中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一節瞭解詳情。未經分派的款項(如有) 將存放於以管理人以本基金名義開立的或相關分銷商的帳戶中。管理人保存未經分派的款項的最低期限沒有特別規定，然而託管人應保存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最少 15 年。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可重大投資於債券資產，其中可能包括城投債和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 **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有關本基金的股票投資，本基金可能較多地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國內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及交易的股票。本基金亦可能較多地投資於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

投資者還應參見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獲取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和其他詳細資料。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中有提及可能進行權證投資，管理人現時並無投資於權證。

股票借貸

本基金並無進行股票借貸交易，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

管理人或會為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上的最低投資要求及遵從其他適用的法規下，(i) 本基金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 (ii) 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合共須保持在本基金資產淨值 **40%**的總上限之內。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內地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基金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一般涉及以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而不會發生擁有權或所有權轉讓。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是在交易所買賣或於內地銀行同業市場訂立。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其存管、結算及交收乃透過操作中央對手方系統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執行，而中國結算公司將作為所有交易及擔保交收的唯一對手方。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適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規管，並最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 於交易所買賣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以本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借入現金，並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及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以解除抵押品。本基金須交出足夠的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並以中國結算公司為受益人及交其託管。僅符合中國結算公司規定以及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所頒佈規定的合資格抵押品（例如上市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方獲接納，並受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所頒佈的適用扣減率規限。交易會每日按市價計值，而當已質押抵押品的市值跌至低於根據回購交易借入的現金時，本基金須補足債券證券。
- 於進行交易所買賣的反向回購交易時，本基金借出現金，而中國結算公司有責任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連同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本基金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僅為有關中國結算公司的對手方風險。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規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視乎情況作為存管處）的相關規則，以及執行交易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的規則規管。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從交易對手方借入現金並以交易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借出現金並收取對手方債券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品。本基金的交易須與對手方進行，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公司、信託公司，以及人民銀行批准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對手方由管理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挑選，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性質、聲譽、先前紀錄、管理狀況以及行業排行。
- 就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如為回購交易，會以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的債券證券作為抵押品，並登記為以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如為反向回購交易，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交易雙方概不得將登記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作進一步質押或其他交易，直至相關交易已結清及抵押品的質押已被解除為止。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接納的抵押品可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中央銀行票據及短期融資票據。抵押品經管理人進行恰當的風險評估，並考慮由內地信用機構給出的抵押品信貸評級、發行人性質、行業前景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之後方可接受，並隨後取決於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或視乎對手方的信用狀況而採取審慎扣減政策。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等同於本基金初始訂立交易時發放的現金，但銀行同業市場的抵押品並非按市價計值。交易通常為短期性質，以減輕本基金所承擔的抵押品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即借入的現金）可由本基金用作流動性管理或由本基金用作重新投資。鑒於從反向回購交易接收的抵押品由中國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本基金不會將抵押品用作其他回購交易或用以取得現金作投資或流動性管理。來自反向回購交易的所有新增收入須記入本基金賬目內。所有從反向回購交易獲得的增額收益歸本基金賬戶所有，扣減任何與進行本基金回購或反向回購相關的費用（即由安排回購/反向回購的抵押品結算機構或金融機構、管理人、託管人或關連人士引起的費用）。

本基金的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可與或透過管理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方進行，惟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例如，任何應付費用須按商業基準計算及不

得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場水平），並於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該等關連方交易（包括由管理人、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方保留的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中與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披露**」章節及下列與投資本基金的風險相關的額外資訊。

投資風險

本基金乃投資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此外，本基金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也不保證可以成功地實施已定的策略。

基金互認安排之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的單位可能隨時暫停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滿足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市場慣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在香港營業日提交的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僅可於共同營業日辦理，或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基金和／或其投資者享有某些稅務優惠和豁免。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和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現有的優惠和豁免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使其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者謹請留意與本基金投資相關的下列風險。

內地市場風險/集中風險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固定收益及其他投資將僅限於內地市場的證券。鑒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市場相關證券，故須面臨額外之集中風險。內地市場投資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在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從而導致較高價格波動性及交易成本。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小型企業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較小型或中型市值的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較小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高估值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有關高估值未必能夠得以持續。
- **政策風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市場上交易之任何債券買賣。倘若發生停牌，本基金於內地證券市場之交易能力或遭受負面影響。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 **股價的高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中國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處於其發展初段，營運規模較小。與其他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較而言，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的波動較大，此外，鑑於投資者准入門檻提高，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較而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中國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和流動性波動較大，承受較高風險及較高的成交量比率。
- **估值過高風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中國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過高之估值未必能夠持續。由於在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
- **規則上的差別**：有關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市場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中國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情況或會較為普遍及更快。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集中投資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並於近期正式開板。在其發展的最初階段，上市企業數量或者有限。故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科創板市場少數的證券中，因此可能面對集中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中國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市場可能使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的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建議供股集資，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有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中國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中國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中國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中國存託憑證及境外市場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各有不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中國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場開盤價或者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國內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有關科創板的進一步資料及風險提示

- **流動性風險**: 科創板投資門檻高，個人投資者需要滿足一定條件才可參與科創板股票投資，科創板股票流動性可能弱於其他市場板塊，基金組合存在無法及時變現及其他相關流動性風險。
- **退市風險**: 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更為嚴格，退市時間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設暫停上市、恢復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創板上市企業退市風險更大。
- **集中度風險**: 科創板上市企業均為科技創新成長型，其商業模式、盈利風險、業績波動等特徵較為相似，難以通過分散投資降低投資風險，若股票價格同向波動，將引起基金淨值波動。此外，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者容易集中投資於少量個股，市場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狀況。
- **市場風險**: 科創板股票集中來自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大多數企業為初創型公司，企業未來盈利、現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確定性，與傳統二級市場投資存在差異，整體投資難度加大，科創板股票市場風險加大。科創板股票競價交易設置較寬的漲跌幅限制，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後的前 5 個交易日不設漲跌幅限制，其後漲跌幅限制在正負 20% 以內，個股波動幅度較其他股票加大，市場風險隨之上升。
- **系統性風險**: 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趨同，所以科創板股票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
- **政策風險**: 國家對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戰略新興產業及科創板股票也會帶來政策影響。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指資產因貨幣貶值而損失價值的風險。通脹可能會降低基金投資所產生收入的購買力及投資的內在價值。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尤其面對內地通脹風險。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 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本基金或面對政府可能調整的同業存款利率而帶來的額外政策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而其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管理人或會於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市場為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下被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向對手方發放的現金。
- 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貨幣及兌換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在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及／或分派付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需要承擔貨幣兌換費用以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款項及／或分派款項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會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稅務風險

投資者謹請留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因投資、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的相關稅務風險。稅務規例及／或本基金稅務撥備政策的轉變將影響投資者。於有關轉變前已出售／贖回其權益的投資者或不受影響。視乎已實現收益及本基金分派最終有否及如何納稅以及投資者投資本基金的時間，彼等可能面對有利或不利情況。內地稅務體制及 FATCA 存在若干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稅務**」一節。

跨境支付傳送及指示發送路徑的相關風險

基金互認安排是新措施。買賣本基金單位的跨境指示發送路徑或申購或贖回數據傳送、登記代理職能可能會由或透過為基金互認而新設立及運作的平台或安排進行。如於處理數據、登記單位、過戶或結算資金時出現任何錯誤或延遲，則投資者或會直接或間接蒙受損失。

內地與香港假期不同的相關風險

由於僅會於共同營業日處理申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的申請，香港投資者將無法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並非內地工作日的任何日子（各詞彙定義見上文）買賣單位。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有關情況可能對申購本基金單位或贖回單位的能力以及處理申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巨額贖回風險

巨額贖回單位可能需要管理人較原先理想更快變現本基金的投資，以籌集所需現金支付贖回款項。此舉可能對所贖回單位及餘下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暫停或延遲贖回程序。投資者謹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及上文「**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一節中所述有關巨額贖回的安排。

其他風險

本文件並無載列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的風險披露章節，以了解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稅務

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影響以及須就該等單位繳稅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適用稅務規定。

內地稅務

對投資者的稅項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了財稅[2015]第 125 號通知（「**通知**」）。該通知訂明香港投資者或位於香港的投資者（「**香港投資者**」）在基金互認下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的內地稅項，詳見下文：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出售收益的收入暫時分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收入不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營業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買賣認可內地基金單位的出售收益暫時豁免繳納營業稅。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於申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單位／股份暫時不需繳納內地印花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項

根據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買賣內地股票及債券、內地股票的紅利、內地債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所變現的收益均暫不徵收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第 128 號通知，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須從向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支付的紅利或利息中預扣 20% 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通知，內地發行人向認可內地基金宣派的紅利及利息中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部分須分別預扣 10% 及 7% 的所得稅。

此外，出售 A 股和 B 股股份（「**內地股份**」）均須繳納售價總額 0.1% 的內地印花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並不適用於購買內地股份。

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修訂或修改。無法保

證現時之稅務豁免或優惠日後將不會被廢除。投資者應就彼等於認可內地基金的投資的相關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彼等自身的稅務建議。

香港稅務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本基金毋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從香港獲得的溢利繳稅。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毋須就本基金的分派或贖回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除非購入及變現本基金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收益來自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讓單位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基於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現有慣例作出，並不全面且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經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後提供。

FATCA 及實益擁有權身分以及預扣若干付款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為美國（「**美國**」）於 2010 年 3 月頒佈的一項稅務法律，其中規定若干源自美國的付款（包括美國企業及機構就若干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而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潛在所得款項總額）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並於 2014 年 7 月生效。為了避免繳納該項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 1986 年美國國稅局守則第 1471(d)(4) 條（經修訂））（「**FFI**」）一般須適時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被施以 30% 預扣稅。

如本基金須繳納該項預扣稅，則將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被施加預扣的金額，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妨礙本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中國於 2014 年 6 月已達成「實質同意」，從而與美國訂立模式 1（以對等互惠方式）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以促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雖然中國政府間協議尚未簽署，但預期中國政府間協議將予訂立，然而有關協議仍須於中國生效及於中國將須制定啟動法律，以便中國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於中國法律下生效。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只要管理人與本基金仍然遵守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啟動法律（如適用），管理人預計本基金將毋須繳納相關美國預扣稅。

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本基金乃以合約方式組成及並非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本基金的投資由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代表本基金進行。由於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 及另取得其保薦實體身分的 GIIN，本基金將倚賴管理人的 FATCA 登記資格以遵守 FATCA。

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向管理人（或於若干情況下向分銷商、中介機構或作為該投資者的投資渠道的若干其他實體（各自稱為「**中介機構**」））提供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僅須向中國主管當局申報，而並非直接向國稅局申報，並將由中國與美國當局之間進行資料交換。

身為 FFI 的非美國投資者將一般需要適時向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向管理人（或（如適用）中介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或未能登記及同意識別該等賬戶持有人（如適用）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因其分佔任何源自美國付款而被徵收 30% 預扣稅。雖然管理人擬令本基金遵守 FATCA，但由於相關法規及安排的複雜性及本基金投資者違規的潛在風險，故無法就此作出保證。管理人可能採取與投資者的單位或贖回金額有關而許可的任何行動，

以確保如本基金蒙受預扣稅時，該等預扣稅在經濟上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相關投資者承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管理人須依真誠及以合理理據行事。如本基金須繳納預扣稅，可能因此對本基金及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金額可能無法退回本基金。假如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致使中國政府間協議生效的該等規則）規定下，管理人須採取有關行動及引入必要的額外規定以遵守 FATCA。

投資者謹請就 FATCA 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潛在影響，彼等的獨特狀況及將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有可能最終提供予國稅局），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前述 FATCA 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建議，亦不擬供任何人士倚賴為有關建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由管理人、香港代表或任何認可分銷商所提供有關於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管理人及／或香港代表及／或認可分銷商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各自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為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主要就買賣及／或持有本基金單位）或明確說明及同意的其他用途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投資者謹請留意，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位於內地的管理人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相關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於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所有查詢及投訴以及瀏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文件的要求，須向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另設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117 8383。

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或投訴。

可供查閱文件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給予的認可，下列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副本即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載列如上）的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惟(a)及(d)項為免費提供的文件除外）：

- (a)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當前版本、本文件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b) 本基金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文件，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託管人身份簽訂、已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經不時修訂）基金合約，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應投資者要求提供英文和繁體中文之特定資料除外）；
- (c) 管理人與託管人訂立的本基金託管協議，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d) 本基金最近刊發的該等報告印刷本（如適用），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應投資者要求提供英文和繁體中文之特定資料除外）；
- (e) 委任香港代表據此行事的協議，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f) 有關本基金的通告及公告，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及

(g) 於招募說明書內列出可供投資者查閱的本基金其他相關文件，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律師

管理人有關本基金事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為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29 號 17 樓。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說明書（更新）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27 日證監基金字 [2006]147 號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於 2006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做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需充分瞭解本基金的產品特性，並承擔基金投資中出現的各類風險，包括：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投資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基金管理風險，本基金的特定風險，等等。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託憑證，除與其他僅投資於滬深市場股票的基金所面臨的共同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中國存託憑證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以及與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機制相關的風險。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說明書對基金合同及託管協議修訂及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相關信息進行更新，其他信息內容截止日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有關財務資料和淨值表現截止日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計）。

目 錄

第一部分 前言	4
第二部分 釋義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19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24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40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44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	55
第十部分 基金的業績	6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財產	67
第十二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6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7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77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8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81
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	8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92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94
第二十部分 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118
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133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136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137
第二十四部分 備查文件	138

第一部分 前言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以下簡稱“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編寫。

本招募說明書闡述了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費率等與投資者投資決策有關的全部必要事項，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招募說明書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解釋。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訊，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者依據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瞭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釋義

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據《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3、基金託管人或本基金託管人：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 5、託管協議：指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的《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及對該協定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 6、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指《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
- 7、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指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即本基金合同生效後，就有關本基金的簡介、投資組合公告、經營業績、重要變更事項和其他按法律法規規定應披露的事項對招募說明書進行的更新；
- 8、發售公告：指《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 9、法律法規：指中國現時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地方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10、《基金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 11、《運作辦法》：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
- 12、《銷售辦法》：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
- 13、《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14、《信息披露辦法》：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15、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16、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

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

17、基金合同當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18、個人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19、機構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國註冊登記或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機構；

20、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

21、投資者：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總稱；

22、基金份額持有人：指根據《基金合同》及相關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額的投資者；

23、基金銷售業務：指基金的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及定期定額投資等業務；

24、銷售機構：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銷機構；

25、直銷機構：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6、代銷機構：指依據有關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辦理本基金發售、申購、贖回和其他基金業務的代理機構；

27、基金銷售網站：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及基金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28、註冊登記業務：指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帳戶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29、註冊登記機構：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

30、註冊登記系統：指註冊登記機構的開放式基金登記結算系統；

31、基金帳戶：指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給投資者開立的用於記錄投資

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開放式基金份額情況的憑證；

32、基金交易帳戶：指各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記錄投資者通過該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帳戶；

33、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募集達到法律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條件，基金管理人聘請法定機構驗資並辦理完畢基金合同備案手續，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

34、基金合同終止日：指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合同終止事由出現後，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程式終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限；

36、存續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合法存續的不定期之期間；

37、工作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 日：指申購、贖回或辦理其他基金業務的申請日；

3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個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0、開放日：指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的工作日

41、交易時間：指開放日基金接受申購、贖回或其他交易的時間段，具體時間見基金份額發售公告、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不時發佈的其他公告；

42、認購：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內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43、申購：指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站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購買基金份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44、贖回：指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站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賣出基金份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贖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45、基金轉換：指投資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行為；

46、轉託管：指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同一基金帳戶下的基金份額從某一交易帳戶轉入另一交易帳戶的業務；

47、巨額贖回：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份額總

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10%的；

48、元：指人民幣元；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票據投資收益、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50、基金資產總值：指基金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51、基金資產淨值：指基金資產總值扣除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52、基金份額淨值：指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

53、基金資產估值：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的過程；

54、指定媒介：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資訊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簽署之日後發生的，使本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

56、基金份額類別：指根據基金份額銷售區域的不同將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類別，各類基金份額類別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和公告基金份額淨值；

57、A 類基金份額或 A 份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銷售的基金份額；

58、H 類基金份額或 H 份額：指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的基金份額；

59、香港代表：指依據香港證監會 2015 年 5 月 22 日頒佈、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等香港法規的規定，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

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向香港基金投資者的資訊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的機構；

60、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61、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62、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63、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設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連絡人：郭雅莉

電話：010-66228888

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5]158 號文批准設立。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國信安金融服務公司，25%；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經營運作規範，能夠切實維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以及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確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會依法行使權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基金資產的投資運作。

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向股東會彙報。公司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有關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對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權和對總裁等經營管理人員的監督和獎懲權。

公司設監事會，由 6 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主要負責檢查公司財務並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

二、主要人員情況

1、董事會成員

孫志晨先生，董事長，1985 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 年獲得長江商學院 EMBA。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部證券處副處長，

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部、零售業務部證券處處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2005年9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總裁，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張軍紅先生，董事，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總裁。畢業於國家行政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部儲蓄業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總行零售業務部主任科員；總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個人存款處副經理、高級副經理；總行行長辦公室秘書一處高級副經理級秘書、秘書、高級經理；總行投資託管服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投資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資產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總裁。

曹偉先生，董事，現任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1990年獲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儲蓄證券部副總經理，北京分行安華支行副行長，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長、北京分行朝陽支行行長，北京分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

張維義先生，董事，現任信安金融集團高級副總裁、信安亞洲地區總裁。1990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和復旦大學EMBA工商管理學碩士。歷任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副處長，新加坡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信誠基金公司首席運營官和代總經理，英國保誠集團（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總裁，宏利資產管理公司（臺灣）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信安北亞地區副總裁、總裁，信安亞洲區總裁，信安金融集團高級副總裁。

鄭樹明先生，董事，現任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北亞地區首席執行官。198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歷任新加坡普華永道高級審計經理，新加坡法興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執行長，愛德蒙得洛希爾亞洲有限公司市場行銷總監，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北亞地區首席營運官、首席執行官。

王志平先生，董事，現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

總經理。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歷任北京市水利局機械處幹部，人事部辦公廳辦公室幹部、科員，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稽查特派員助理兼秘書，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科員級專職監事、副科員級專職監事、主任科員，國務院國資委企業分配局主任科員、配套改革處副處長、分配調控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張然女士，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6年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國家青年長江學者、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會計學術研究會副秘書長，2006年至2019年執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史亞萍女士，獨立董事，現任嘉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1994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1996年畢業於耶魯大學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先後在標準普爾國際評級公司、英國艾比國民銀行、野村證券亞洲、雷曼兄弟亞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美國威霧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嘉浩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邱靖之先生，獨立董事，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夥人。畢業於湖南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EMBA學位，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1999年10月加入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任首席合夥人。

2、監事會成員

馬美芹女士，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1984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學士學位，2009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84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儲蓄部、零售業務部、個人銀行部副處長、處長、資深客戶經理（技術二級），總行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副總經理。2018年5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

方蓉敏女士，監事，現任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區首席律師。1990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擁有新加坡、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地區律師從業資格。曾任英國保誠集團新市場發展區域總監和美國

國際集團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險副總裁等職務。

李亦軍女士，監事，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機構與戰略研究部經理。1992年獲北京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學士，2009年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曾供職於北京北奧有限公司，中進會計師事務所，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2004年加入中國華電集團，歷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計劃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企業融資部經理、機構與風險管理部經理、機構與戰略研究部經理。

安曄先生，職工監事，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技術總監。199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應用系，獲得學士學位。1995年8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幹部，資訊技術管理部北京開發中心項目經理、代處長；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基金運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訊技術部執行總經理、總經理，信息技術總監兼金融科技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監。

嚴冰女士，職工監事，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專員、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劉穎女士，職工監事，ACCA資深會員，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審計部總經理。199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2010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高級經理。2006年12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監察稽核部監察稽核專員、稽核主管、資深稽核員、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兼內控合規部審計部（二級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

3、公司高管人員

張軍紅先生，總裁（簡歷請參見董事會成員）。

張威威先生，副總裁，碩士。1997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2001年1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個人金融部；2005年9月加入建信

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8月6日起任副總裁，2019年7月18日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吳曙明先生，副總裁，碩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資貿易總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先後在總行營業部、金融機構部、機構業務部從事信貸業務和證券業務，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機構業務部高級副經理等職；2006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兼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長，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總裁。

吳靈玲女士，副總裁，碩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東海經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歷任副主任科員、業務經理、高級經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助理、副總監、總監、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綜合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總裁。

馬勇先生，副總裁，碩士。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江蘇省機械研究設計院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秘書、高級經理級秘書，高端客戶部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建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2018年8月30日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1月13日起任副總裁；2018年11月1日起兼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4、督察長

吳曙明先生，督察長（簡歷請參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基金經理

姚錦女士，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博士。曾任天津通廣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工程師，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員、研究部副主管、研究部主管、投資部副總經理兼研究總監等職，2009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3日擔任天弘永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5月5日任天弘週期策略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師、權益投資部副總經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師、權益投資部總經理。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優選

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社會責任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2014年1月20日起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於1月23日起轉型為建信積極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姚錦繼續擔任該基金的基金經理；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9月任建信核心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2018年1月24日起任建信龍頭企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歷任基金經理：

李華：2006年9月8日起至2007年10月23日。

曹雄飛：2007年10月23日至2008年11月27日。

田擎：2007年10月23日至2010年4月27日。

李濤：2008年11月27日至2012年2月17日。

姚錦：2012年2月17日至今。

7、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張軍紅先生，總裁。

陶燦先生，權益投資部執行總經理。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資部總經理。

喬梁先生，研究部總經理。

姚錦女士，權益投資部首席策略官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編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7、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8、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 9、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2、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 1、基金管理人承諾嚴格遵守《基金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行為的發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諾防止以下禁止性行為的發生：
 - （1）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基金經理承諾

- （1）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3）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畫等資訊；
- （4）不以任何形式為其它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1、內部控制的原則

- （1）全面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覆蓋公司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和各級人員，並滲透到決策、執行、監督、回饋等各個經營環節。
- （2）獨立性原則。公司設立獨立的督察長與監察稽核部門，並使它們保持高度的獨立性與權威性。
- （3）相互制約原則。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權責分明、相互牽制，並

通過切實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來消除內部控制中的盲點。

（4）有效性原則。公司的內部風險控制工作必須從實際出發，主要通過對工作流程的控制，進而實現對各項經營風險的控制。

（5）防火牆原則。公司的投資管理、基金運作、電腦技術系統等相關部門，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適當隔離。對因業務需要知悉內幕資訊的人員，制定嚴格的批准程式和監督處罰措施。

（6）適時性原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的制定，應具有前瞻性，並且必須隨著公司經營戰略、經營方針、經營理念等內部環境的變化和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制度等外部環境的改變及時進行相應的修改和完善。

2、內部控制的主要內容

（1）控制環境

公司董事會重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與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在經營管理和基金業務運作的合法性、合規性和風險狀況進行檢查和評估，對公司監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評價公司的財務表現，保證公司的財務運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運行的會計標準。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領導下，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內部控制戰略，為了有效貫徹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經營方針及發展戰略，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就基金投資等發表專業意見及建議。另外，在公司高級管理層下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基金運作中的風險進行研究，制定相應的控制制度，並實行相關的風險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設有督察長，全權負責公司的監察與稽核工作，對公司和基金運作的合法性、合規性及合理性進行全面檢查與監督，參與公司風險控制工作，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向公司董事長和中國證監會報告。

（2）風險評估

公司風險控制人員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範圍包括所有能對經營目標產生負面影響的內部和外部因素，評估這些因素對公司總體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程度及可能性，並將評估報告報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3）操作控制

公司內部組織結構的設計方面，體現部門之間職責有分工，但部門之

間又相互合作與制衡的原則。基金投資管理、基金運作、市場等業務部門有明確的授權分工，各部門的操作相互獨立，並且有獨立的報告系統。各業務部門之間相互核對、相互牽制。

各業務部門內部工作崗位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形成相互檢查、相互制約的關係，以減少舞弊或差錯發生的風險，各工作崗位均制定有相應的書面管理制度。

在明確的崗位責任制度基礎上，設置科學、合理、標準化的業務操作流程，每項業務操作有清晰、書面化的操作手冊，同時，規定完備的處理手續，保存完整的業務記錄，制定嚴格的檢查、覆核標準。

（4）資訊與溝通

公司建立了內部辦公自動化資訊系統與業務彙報體系，通過建立有效的資訊交流管道，保證公司員工及各級管理人員可以充分瞭解與其職責相關的資訊，保證資訊及時送達適當的人員進行處理。

（5）監督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設立了獨立於各業務部門的監察稽核部，履行內部稽核職能，檢查、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備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揭示公司內部管理及基金運作中的相關風險，及時提出改進意見，促進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有效地執行。監察稽核人員具有相對的獨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監察稽核報告。

3、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1）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2）上述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3）本公司承諾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一、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089 元

聯繫電話：010-66105799

連絡人：郭明

二、主要人員情況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共有員工 202 人，平均年齡 33 歲，95%以上員工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高管人員均擁有研究生以上學歷或高級技術職稱。

三、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作為中國大陸託管服務的先行者，中國工商銀行自 1998 年在國內首家提供託管服務以來，秉承“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宗旨，依靠嚴密科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規範的管理模式、先進的營運系統和專業的服務團隊，嚴格履行資產託管人職責，為境內外廣大投資者、金融資產管理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專業的託管服務，展現優異的市場形象和影響力。建立了國內託管銀行中最豐富、最成熟的產品線。擁有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資產、保險資產、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基金、QFII 資產、QDII 資產、股權投資基金、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QDII 專戶資產、ESCROW 等門類齊全的託管產品體系，同時在國內率先開展績效評估、風險管理等增值服務，可以為各類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託管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國工商銀行共託管證券投資基金 923 只。自 2003 年以來，本行連續十五年獲得香港《亞洲貨幣》、英國《全球託管人》、香港《財資》、美國《環球金融》、內地《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等境內外權威財經媒體評選的 64 項最佳託管

銀行大獎；是獲得獎項最多的國內託管銀行，優良的服務品質獲得國內外金融領域的持續認可和廣泛好評。

四、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飛速發展，始終保持在資產託管行業的優勢地位。取得這些成績，是與資產託管部“一手抓業務拓展，一手抓內控建設”的做法是分不開的。資產託管部非常重視改進和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工作，在積極拓展各項託管業務的同時，把加強風險防範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內控文化，完善風險控制機制，強化業務項目全過程風險管理作為重要工作來做。從 2005 年至今共十二次順利通過評估組織內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權威的 ISAE3402 審閱，全部獲得無保留意見的控制及有效性報告。充分表明獨立第三方對我行託管服務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認可,也證明中國工商銀行託管服務的風險控制能力已經與國際大型託管銀行接軌，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目前，ISAE3402 審閱已經成為年度化、常規化的內控工作手段。

1、內部風險控制目標

保證業務運作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強化和建立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的經營思想和經營風格，形成一個運作規範化、管理科學化、監控制度化的內控體系；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保證託管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資產託管業務安全、有效、穩健運行。

2、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業務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由中國工商銀行稽核監察部門（內控合規部、內部審計局）、資產託管部內設風險控制處及資產託管部各業務處室共同組成。總行稽核監察部門負責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門負責稽核監察工作的內部風險控制處，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對業務的運行獨立行使稽核監察職權。各業務處室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實施具體的風險控制措施。

3、內部風險控制原則

（1）合法性原則。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並貫穿於託管業務經營管理活動的始終。

（2）完整性原則。託管業務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有相應的規範程序和監督制約；監督制約應滲透到託管業務的全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崗位和人員。

（3）及時性原則。託管業務經營活動必須在發生時能準確及時地記錄；按照“內控優先”的原則，新設機構或新增業務品種時，必須做到已建立相關的規章制度。

（4）審慎性原則。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必須防範風險，審慎經營，保證基金資產和其他委託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5）有效性原則。內控制度應根據國家政策、法律及經營管理的需要適時修改完善，並保證得到全面落實執行，不得有任何空間、時限及人員的例外。

（6）獨立性原則。設立專門履行託管人職責的管理部門；直接操作人員和控制人員必須相對獨立，適當分離；內控制度的檢查、評價部門必須獨立於內控制度的製定和執行部門。

4、內部風險控制措施實施

（1）嚴格的隔離制度。資產託管業務與傳統業務實行嚴格分離，建立了明確的崗位職責、科學的業務流程、詳細的操作手冊、嚴格的人員行為規範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採取了良好的防火牆隔離制度，能夠確保資產獨立、環境獨立、人員獨立、業務制度和管理獨立、網絡獨立。

（2）高層檢查。主管行領導與部門高級管理層作為工行託管業務政策和策略的製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級部門及時報告經營管理情況和特別情況，以檢查資產託管部在實現內部控制目標方面的進展，並根據檢查情況提出內部控制措施，督促職能管理部門改進。

（3）人事控制。資產託管部嚴格落實崗位責任制，建立“自控防線”、“互控防線”、“監控防線”三道控制防線，健全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樹立“以人為本”的內控文化，增強員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培育團隊精神和核心競爭力。並通過進行定期、定向的業務與職業道德培訓、簽訂承諾書，使員工樹立風險防範與控制理念。

（4）經營控制。資產託管部通過制定計劃、編制預算等方法開展各種業務營銷活動、處理各項事務，從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組織資源，達到資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內部風險管理。資產託管部通過稽核監察、風險評估等方式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對業務運作狀況進行檢查、監控，指導業務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制定並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排查風險隱患。

（6）數據安全控制。我們通過業務操作區相對獨立、數據和傳真加密、數據傳輸線路的冗餘備份、監控設施的運用和保障等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

（7）應急準備與響應。資產託管業務建立專門的災難恢復中心，制定了基於數據、應用、操作、環境四個層面的完備的災難恢復方案，並組織員工定期演練。為使演練更加接近實戰，資產託管部不斷提高演練標準，從最初的按照預訂時間演練發展到現在的“隨機演練”。從演練結果看，資產託管部完全有能力在發生災難的情況下兩個小時內恢復業務。

5、資產託管部內部風險控制情況

（1）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職稽核監察部門，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全面貫徹落實全程監控思想，確保資產託管業務健康、穩定地發展。

（2）完善組織結構，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需要從上至下每個員工的共同參與，只有這樣，風險控制制度和措施才會全面、有效。資產託管部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責任落實到具體業務部門和業務崗位，每位員工對自己崗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負責，通過建立縱向雙人制、橫向多部門製的內部組織結構，形成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相互制衡的組織結構。

（3）建立健全規章制度。資產託管部十分重視內控制度的建設，一貫堅持把風險防範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崗位職責、制度建設和工作流程中。經過多年努力，資產託管部已經建立了一整套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稽核監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蓋所有部門和崗位，滲透各項業務過程，形成各個業務環節之間的相互制約機制。

（4）內部風險控制始終是託管部工作重點之一，保持與業務發展同等地位。資產託管業務是商業銀行新興的中間業務，資產託管部從成立之日

起就特別強調規範運作，一直將建立一個系統、高效的風險防範和控制體系作為工作重點。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和託管業務的快速發展，新問題、新情況不斷出現，資產託管部始終將風險管理放在與業務發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視風險防範和控制為託管業務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

（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和有關基金法規的規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對象、基金投融資比例、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基金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監督和核查，其中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後六個月開始。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或有關基金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確認。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一、基金份額發售機構

1、直銷機構

本基金直銷機構為本公司設在北京的直銷櫃檯以及網上交易平臺。

（1）直銷櫃檯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連絡人：郭雅莉

電話：010-66228800

（2）網上交易

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辦理基金的申購、贖回、定期投資等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情況及業務規則請登錄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www.ccbfund.cn。

2、代銷機構

（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長安興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客服電話：95533

網址：www.ccb.com

（2）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客服電話：95588

網址：www.icbc.com.cn

（3）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公司網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88 號（郵遞區號：200120）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88 號（郵遞區號：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代）

客服電話：95559

網址：<http://www.95559.com.cn>

（5）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建紅

客戶服務電話：95555（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網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富華大廈 C 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富華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慶萍

客服電話：95558

網址：bank.ecitic.com

（7）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洪琦

傳真：010-83914283

客戶服務電話：95568

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8）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 201-205 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電話：95541

網址：www.cbhb.com.cn

（9）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 17 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17 號

法定代表人：張東寧

客戶服務電話：95526

公司網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0）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法定代表人：劉連舸

客服電話：95566

網址：www.boc.cn

（11）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波市鄞州區甯南南路 700 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客戶服務電話：95574

網址：www.nbcb.com.cn

（12）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賽格科技園 4 棟 10 層 1006#

法定代表人：馬勇

客戶服務熱綫：400-166-1188

網址：<http://www.jrj.com.cn/>

（13）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戶服務熱綫：4009200022

網址：<http://www.Licaike.com>

（14）上海挖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 5 層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飛

客戶服務熱線：021-50810673

網址：<http://www.wacaijijin.com>

（15）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明軍

客戶服務熱線：95017(撥通後轉 1 再轉 6)

網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1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西區 4 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旭陽

客戶服務熱線：95055-9

網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7）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5399

網址：<http://www.noah-fund.com/>

（18）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47 號發展銀行大廈 25 樓 I、J 單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戶服務電話：4006788887

網址：<http://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19）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2 層

法定代表人：其實

客戶服務電話: 4001818188

網址：<http://www.1234567.com.cn>

（20）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 685 弄 37 號 4 號樓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客戶服務電話: 400-700-9665

網址：<http://www.ehowbuy.com>

（21）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號 1 棟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陳柏青

客戶服務電話: 4000766123

網址：<http://www.fund123.cn>

（22）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 526 號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客戶服務電話： 400-820-2899

網址：<http://www.erichfund.com/>

（23）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客戶服務電話： 400-877-3772

網址：<http://www.5ifund.com>

（24）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 91 弄 61 號 10 號樓 12 樓

法定代表人：李興春

客戶服務熱線： 400-921-7755

網址：<http://www.leadbank.com.cn>

（25）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 53 層

5312-15 單元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客戶服務熱線：400-021-8850

網址：<https://www.harvestwm.cn>

（26）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法定代表人：劉漢青

客戶服務熱線：95177

網址：<http://www.snjijin.com>

（27）北京恒天明澤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 10 號五層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戶服務電話：4007868868

網址：<http://www.chtfund.com>

（28）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 11 號 11 層 1108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客戶服務熱線：010-56282140

網址：www.hcjijin.com

（29）北京晟視天下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懷柔區九渡河鎮黃坎村 735 號 03 室

法定代表人：蔣煜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866

網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30）北京唐鼎耀華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9 號國際大廈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張冠宇

客戶服務熱線：400-819-9868

網址：<http://www.tdyhfund.com/>

（31）天津國美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26 號鵬潤大廈 B 座 19 層

法定代表人：丁東華

客戶服務熱線：400-111-0889

網址：[http:// www.gomefund.com](http://www.gomefund.com)

（32）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西擴)N-1、N-2 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 5 層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趙芯蕊

客戶服務熱線：010-62675369

網址：<https://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33）北京加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 13 號院 1 號樓 5 層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曲陽

客戶服務熱線：400-803-1188

網址：[http:// www.bzfunds.com](http://www.bzfunds.com)

（34）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明路 1500 號萬得大廈 11 樓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戶服務熱線：400-821-0203

網址：[http:// www.windmoney.com.cn](http://www.windmoney.com.cn)

（35）上海匯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336 號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張晶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2819

網址：[http:// www.chinapnr.com](http://www.chinapnr.com)

（36）北京微動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西路 113 號景山財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季長軍

客戶服務電話：400-188-5687

網址：[http:// www.buyforyou.com.cn](http://www.buyforyou.com.cn)

（37）北京虹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 2 號裙房 2 層 222 單元

法定代表人：鄭毓棟

客戶服務電話：400-618-0707

網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38）深圳富濟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廈 35 層 01B、02、03、04 單位

法定代表人：劉鵬宇

客戶服務電話：0755-83999913

網址：<http://www.fujiwealth.cn/>

（39）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9031

網址：<http://www.lufunds.com/>

（40）大泰金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22 號南京奧體中心現代五項館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楊

客戶服務熱線：400-928-2266

網址：<https://www.dtfunds.com/>

（41）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戶服務熱線：020-89629066

網址：<http://www.yingmi.cn/>

（42）奕豐金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戶服務熱線：400-684-0500

網址：[https:// www.ifastps.com.cn](https://www.ifastps.com.cn)

（43）北京蛋捲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 1 號院 6 號樓 2 單元 21 層 222507

法定代表人：鐘斐斐

客戶服務熱線：4000-618518

網址：<https://danjuanapp.com/>

（44）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 687 號 1 幢 2 樓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戶服務熱線：400-817-5666

網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45）西藏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柳梧新區國際總部城 10 棟樓

法定代表人：陳宏

客戶服務熱線：95357

網址：<http://www.18.cn>

（46）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A 層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客服電話：95558

網址：www.citics.com

（47）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 1 號樓 20 層

法定代表人：姜曉林

客服電話：0532-96577

網址：www.zxwt.com.cn

（48）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電話：10108998

網址：<http://www.ebscn.com>

（49）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法定代表人：霍達

客戶服務熱線：95565、4008888111

網址：www.newone.com.cn

（50）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14、16、17 層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電話：0755-82288968

網址：www.cc168.com.cn

（51）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001，(021) 962503

網址：www.htsec.com

（52）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陳共炎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8888

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53）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新華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999

公司網址：<http://www.95579.com>

（54）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 66 號 4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 188 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08

公司網址：www.csc108.com

（55）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2222 號安聯大廈 34 層、28 層 A02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商務中心 20 層

法定代表人：王連志

客戶服務電話：0755—82825555

網址：<http://www.axzq.com.cn>

（56）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 90 號華泰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戶諮詢電話：025-84579897

網址：<http://www.htsc.com.cn>

（57）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法定代表人：蔡詠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777

網址：<http://www.gyzq.com.cn>

（58）中泰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 128 號

法定代表人：李瑋

客戶服務熱線：95538

網址：<http://www.qlzq.com.cn>

（59）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18 層
-21 層及第 04 層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6003 號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04、18 層至
21 層

法定代表人：高濤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4006008008

網址：<http://www.china-invs.cn>

（60）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長春市人民大街138-1號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戶服務電話：0431-96688、0431-85096733

網址：<http://www.nesc.cn>

（61）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42號寫字樓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戶服務電話：4006515988

網址：www.bhzq.com

（62）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天河北路183號大都會廣場43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客戶服務電話：020-95575

網址：<http://www.gf.com.cn>

（63）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信達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張志剛

客服熱線：400-800-8899

網址：www.cindasc.com

（64）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99號

法定代表人：楊華輝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23

網址：<http://www.xyzq.com.cn>

（65）財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2段80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26層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客戶服務電話：0731-4403340

網址：www.cfzq.com

（66）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 8 樓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熱線：4008866338

網址：stock.pingan.com

（67）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號投資廣場 18、19 樓

法定代表人：趙俊

客服熱線：400888588

網址：www.longone.com.cn

（68）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336 號

法定代表人：李俊傑

客戶服務電話：4008918918

網址：www.962518.com

（69）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號附 1 號紅塔大廈 9 樓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客服電話：0871-3577930

網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70）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8 號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層

法定代表人：馮鶴年

客戶服務熱線：95376/400-619-8888

網址：<http://www.msza.com/index>

（71）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民田路新華保險大廈 18 樓

法定代表人：魏先鋒

客服電話：0755-33331188

網址：www.tyzq.com.cn

（72）申万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電話：95523 或 4008895523

網址：www.sywg.com

（73）申万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家大廈 20 樓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電話：4008-000-562

網址：www.hysec.com

（74）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乾區五星路 201 號

法定代表人：吳承根

客服熱線：95345

網址：<https://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75）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主塔 19 層、20 層

法定代表人：胡伏雲

客服熱線：95396

網址：<http://www.gzs.com.cn>

（76）北京植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軍輝

地址：北京朝陽區四惠盛世龍源國食苑 10 號樓

客戶服務電話：4006-802-123

網址：www.zhixin-inv.com

（77）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18 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 11 至 18 層

法定代表人：祝獻忠

客戶服務電話：95390

網址：<http://www.hrsec.com.cn>

（78）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555 號裕景國際 B 座 16 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電話：400-820-2899

網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II/html/index.html>

（79）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14 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客服電話：400 9908 826

網址：<http://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選擇其他符合要求的機構代理銷售本基金，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二、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連絡人：鄭文廣

電話：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

名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12 層

負責人：王麗

連絡人：徐建軍

電話：010—66575888

傳真：010—65232181

經辦律師：徐建軍、劉煥志

四、審計基金資產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聯繫電話：(010) 58153000

傳真：(010) 85188298

聯絡人：王珊珊

經辦註冊會計師：徐艷、王珊珊。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據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請已經中國證監會 2006 年 7 月 27 日證監基金字 147 號文核准。

二、基金類型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三、基金的運作方式

契約型、開放式。

四、基金存續期間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額的初始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過各銷售機構的基金銷售網站向投資人公開發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三個月。

本基金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5 日進行發售。本基金合同已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

八、募集對象

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九、募集場所

本基金通過銷售機構的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網點向投資者公開發售。具體募集場所見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情況增加其他代銷機構，並另行公告。

十、認購安排

1、認購時間：本基金向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

者同時發售，具體發售時間由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中確定並披露。

2、投資者認購應提交的文件和辦理的手續：

詳見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及銷售機構發佈的相關公告。

3、認購原則和認購限額：認購以金額申請。投資者認購基金份額時，需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全額交付認購款項，投資者可以多次認購本基金份額，認購費率按累計金額計算。代銷網點每個基金帳戶每次認購金額不得低於 1,000 元人民幣，代銷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累計認購金額不設上限。直銷機構每個基金帳戶首次認購金額不得低於 5 萬元人民幣，已在直銷機構有認購本基金記錄的投資者不受上述認購最低金額的限制，單筆追加認購最低金額為 1,000 元人民幣。當日的認購申請在銷售機構規定的時間之後不得撤銷。

十一、認購費用

認購金額（M）	認購費率
M<50 萬元	1.2%
50 萬元≤M<100 萬元	0.8%
100 萬元≤M<500 萬元	0.5%
500 萬元≤M<1000 萬元	0.3%
M≥1000 萬元	1000 元/筆

本基金認購費由認購人承擔，可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募集期間發生的各項費用。

十二、認購份數的計算

認購本基金的認購費用採用前端收費模式，即在認購基金時繳納認購費。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包括認購費用和淨認購金額。有效認購款項在基金募集期間形成的利息歸投資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則折算為基金份額計入投資者的帳戶，具體份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投資者的總認購份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認購費用=認購金額×認購費率；

淨認購金額=（認購金額+認購利息）－認購費用；

認購份數=淨認購金額/基金份額面值。

認購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認購份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十三、認購的方法與確認

1、認購方法

投資者認購時間安排、投資者認購應提交的文件和辦理的手續，由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中確定並披露。

2、認購確認

基金銷售網站受理投資者的申請並不表示對該申請已經成功的確認，而僅代表銷售網站確實收到了認購申請。申請是否有效應以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確認登記為準。投資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後第 2 個工作日到各銷售網站查詢最終成交確認情況和認購的份額。

十四、募集資金利息的處理方式

有效認購款項在募集期間產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折算為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認購費用。利息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

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式，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十五、募集資金

基金募集期間募集的資金存入專門帳戶，在基金募集行為結束前，任何人不得動用。

基金募集期間的資訊披露費、會計師費、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十六、募集結果

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5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順利結束。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本次募集有效認購戶數為 156,802 戶，按照每份基金份額面值 1.00 元人民幣計算，設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結轉的基金份額共計 6,114,724,726.60 份，已全部計入投資者基金帳戶，歸投資者所有。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備案的條件

1、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在基金募集份額總額不少於 2 億份，基金募集金額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人數不少於 200 人的條件下，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 10 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 1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自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起，基金備案手續辦理完畢，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文件的次日對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本基金合同已於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只能存入專門帳戶，任何人不得動用。認購資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後折成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利息轉成基金份額的具體數額以註冊與過戶登記人的記錄為準。

二、基金募集失敗時的處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達到基金合同生效條件，或基金募集期內發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無法生效，則基金募集失敗。

2、如基金募集失敗，基金管理人應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還投資者已繳納的款項，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一、基金份額類別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和公告基金份額淨值。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公式為計算日某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該類基金份額總數。

投資者可自行選擇申購的基金份額類別。

二、申購與贖回辦理的場所

本基金的銷售機構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

基金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 A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銷售機構名單和聯繫方式見上述第五章第（一）條。

本基金在香港地區銷售 H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或者基金管理人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代銷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三、申購與贖回辦理的開放日及時間

1、開放日及時間

投資者可辦理申購、贖回等業務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體業務辦理時間以銷售機構公佈的時間為準。

在基金開放日，投資者提出的 A 類份額申購、贖回申請時間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當日收市時間（目前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為當日的價格；如果投資人提出的申購、贖回申請時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當日收市時間之後，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為下一開放日的價格。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及時間，具體請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公告。

2、申購與贖回的開始時間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已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日常申購業務。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已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日常贖回業務。

四、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本基金的申購、贖回價格以受理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

3、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前撤銷。

4、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並在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實質利益的前提下調整上述原則。基金管理人必須在新規則開始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購與贖回的程式

1、申購與贖回的申請方式

投資者必須根據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式，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向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在提交申購申請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

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必須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的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2、申購與贖回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本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

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與 A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的具體時間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

基金發售機構對贖回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發售機構確實接收到該申請。申請的確認以註冊登記機構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確認結果為準。

3、申購與贖回申請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

投資者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應通過註冊登記機構在 T+7 日

（包括該日）內將贖回款項劃往基金持有人帳戶。在發生巨額贖回時，贖回款項的支付辦法按基金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中國代銷網點 A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首次申購最低金額為 1 元，追加申購的最低金額為 1 元，代銷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直銷櫃檯每個基金帳戶首次最低申購金額、單筆申購最低金額均為 10 元人民幣；通過本公司網上交易申購本基金時，最低申購金額、定投最低金額均為 10 元人民幣。

2、基金份額持有人在中國銷售機構贖回 A 類基金份額時，每次贖回申請不得低於 10 份該類基金份額。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最低贖回份額限制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3、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沒有最低持有份額限制，H 類基金份額的最低持有份額限制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以上限制進行調整，最遲在調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基金總規模上限、當日申購金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

6、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

七、申購費與贖回費

1、A類基金份額申購費、贖回費

（1）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A類基金份額時收取申購費用，申購費率隨申購金額的增加而遞減，最高申購費率不超過 1.5%，投資者可以多次申購本基金，申購費率按每筆申購申請單獨計算。本基金A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如下表所示：

申購金額（M）	申購費率
M < 50 萬元	1.5%
50 萬元 ≤ M < 100 萬元	1.2%

100 萬元 \leq M < 500 萬元	0.8%
500 萬元 \leq M < 1000 萬元	0.5%
M \geq 1000 萬元	1000 元/筆

申購費用由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資產，申購費用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註冊登記和銷售。

（2）本基金A類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率按照持有時間遞減，即相關基金份額持有時間越長，所適用的贖回費率越低，具體贖回費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贖回費率
持有期 < 7 日	1.5%
7 日 \leq 持有期 < 1 年	0.5%
1 年 \leq 持有期 < 2 年	0.25%
持有期 \geq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贖回費用由贖回人承擔，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投資者收取的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持有期長於 7 日的基金份額所收取的贖回費，贖回費的 25%歸入基金資產，其餘部分作為本基金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

2、H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贖回費

（1）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時收取申購費用，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為 5%，各銷售機構各根據銷售情況自行確定其中購費率。

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應在投資者申購基金份額時收取，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2）本基金 H 類基金的贖回費率為 0.125%。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並全額計入基金資產。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不利影響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調整申購費率或收費方式，或者調低贖回費率，基金管理人最遲應于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範圍內調低申購費率和贖回費率。費率如發生變更，基金管理人應在調整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申購份數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申購份額的計算

申購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採用前端收費模式（即申購基金時繳納申購費），投資者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

（1）A類基金份額申購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2）H類基金份額申購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香港各銷售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申購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申購份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例一：某投資者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A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A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0 / (1 + 1.5\%) = 49261.08 \text{ 元}$$

$$\text{申購費用} = 50000 - 49261.08 = 738.92 \text{ 元}$$

$$\text{申購份額} = 49261.08 / 1.05 = 46915.31 \text{ 份}$$

即：投資者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A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A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其可得到 46915.31 份A類基金份額。

例二：某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H類基金份額，假設投資人申購H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確定的申購費率為 1.5%，且申購當日H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0 / (1 + 1.5\%) = 49261.08 \text{ 元}$$

申購費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購份額=49261.08/1.05=46915.31 份

即：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H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H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其可得到 46915.31 份H類基金份額。

2、贖回淨額的計算

基金份額持有人在贖回本基金時繳納贖回費，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淨額為贖回金額扣減贖回費用。其中：

贖回總金額=贖回份額×贖回當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贖回費用=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率

淨贖回金額=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贖回淨額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例一：某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A類基金份額，贖回適用費率為 0.5%，假設贖回當日A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其可得淨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金額=10000×1.148=11480 元

贖回費用=11480×0.5%=57.40 元

淨贖回金額=11480-57.40=11422.60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A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A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1422.60 元。

例二：某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H類基金份額，贖回費率為 0.125%，假設贖回當日H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其可得淨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金額=10000×1.148=11480 元

贖回費用=11480×0.125%=14.35 元

淨贖回金額=11480-14.35=11465.65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H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H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1465.65 元。

3、基金份額淨值計算

T 日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為計算日某類基金份額的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該類基金份額餘額總數。

T 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分別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

九、申購與贖回的註冊登記

1、投資者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增加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投資者自 T+2 日（含該日）後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份額。

2、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註冊登記手續。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但不得實質影響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的 10%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接受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1）接受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兌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式執行。

（2）部分延期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進行的資產變現可能使基金資產淨值發生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10%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應當按照其申請贖回份額占當日申請贖回總份額的比例，確定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辦理的贖回份額；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辦理部分予以撤銷者外，延遲至下一開放日辦理，贖回價格為下一個開放日的價格。依照上述規定轉入下一開放日的贖回申請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香港銷售機

構對持有的H類基金份額投資者的選擇權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在單個A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贖回申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20% 以上的那部分贖回申請進行延期辦理，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其餘贖回申請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權根據前段“（1）全額贖回”或“（2）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但是，如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取消贖回，則其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

（3）巨額贖回的公告：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通過郵寄、傳真或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 3 個交易日內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並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暫停接受和延緩支付：本基金連續兩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延緩期限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某一類或多類基金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購申請：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當日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
- （3）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可暫停申購的情形；
- （5）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于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或基金轉換入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數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基金份額總數的 50%，或者變相規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時。

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人。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1）到（5）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指定媒介刊登暫停申購公告。

除基金合同中規定的拒絕或暫停申購情形外，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購申請。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不含利息）將退還給投資人。

（1）全部內地互認基金的人民幣跨境金額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總額度；

（2）H 類別基金規模占基金資產的比例高於 50%。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備案並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銷售機構，並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十二、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絕接受或暫停某一類或多類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1）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2）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連續 2 個或 2 個以上開放日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

（5）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將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按每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占已接受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發生的情況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

同時，在出現上述第（3）款的情形時，對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可延期支付贖回款項，延續期限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

暫停基金的贖回，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贖回公告。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轉換

1、基金轉換是指投資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轉換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行為。

2、日常轉換業務規則

（1）本公司旗下基金辦理日常轉換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由於各基金銷售機構系統及業務安排等原因，開放日的具體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參照各基金銷售機構的具體規定。

（2）基金轉換只能在同一銷售機構進行辦理。

3、轉換費率

基金轉換費用由轉出和轉入基金的申購費補差和轉出基金的贖回費兩部分構成，具體收取情況視每次轉換時兩檔基金的申購費率差異情況和轉出基金的贖回費率而定。基金轉換費用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具體公式如下：

（1）轉出金額 = 轉出基金份額 × 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2）轉入金額：

①如果轉入基金的申購費率 > 轉出基金的申購費率，

轉入金額 = 轉出金額 × (1 -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 (1 + 轉入基金申購費率 - 轉出基金申購費率)

②如果轉出基金的申購費率 ≥ 轉入基金的申購費率，

轉入金額 = 轉出金額 × (1 -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3) 轉換費用 = 轉出金額 - 轉入金額

(4) 轉入份額 = 轉入金額 / 轉入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暫未開通基金轉換業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基金合同的規定決定開辦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業務。基金轉換的數額限制、轉換費率等具體規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屆時另行規定且公告，並提前告知基金託管人與其他相關機構。

十四、定期定額投資計畫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者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畫，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確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

一、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于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性和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實現基金資產長期增值。

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限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股票（含存託憑證）、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回購、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經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

在基金合同生效 6 個月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各類資產應符合以下比例範圍限制：

股票占基金資產的 60%-95%，其中投資于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潛力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占非現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現金、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在基金實際管理過程中，管理人將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和證券市場的階段性變化，適當調整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投資品種之間的配置比例。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三、投資理念

通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研究，優選具有良好持續成長潛力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以此為基礎進行積極投資管理，為投資者創造超額收益。

四、投資業績比較基準

75%×富時中國 600 成長指數+20%×中國債券總指數+5%×1 年定期存款利率。

五、投資策略

1、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將綜合運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對證券市場當期的系統性風險以及可預見的未來時期內各大類資產的預期風險和預期收益率進行分析評估，並據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債券、現金等資產之間的配置比例、調整原則和調整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地進行調整，以達到規避風險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通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結合的手段，對上市公司業績的成長性和投資價值進行綜合評估，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業績成長性、業績成長可持續性和投資價值分析（GSV 三維分析），優選能夠在未來實現業績持續、快速增長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將其作為重點投資對象。

GSV 三維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1）上市公司業績成長性分析

基金管理人將參考上市公司的歷史業績表現，從不同角度對上市公司未來的業績成長前景進行深入研究，可分為宏觀和微觀兩個層面。

在宏觀層面，基金管理人將對宏觀經濟、國際經濟、行業發展階段等進行研究，判斷上市公司所屬行業的中長期發展前景和整體業績增長前景，對於市場空間較大、需求飽和程度較低、行業成長對企業盈利推動能力較強等特徵的行業予以重點關注。

在微觀層面，基金管理人將對企業個體的業績增長潛力作個案分析，挖掘盈利絕對增長和相對行業平均增長均具有較高水準的公司。

（2）業績成長的可持續性分析

除上市公司業績增長速度之外，本基金管理人還將對業績成長的可持續性給予高度關注。通過對公司的規模、產能、創新能力、競爭環境、競爭優勢、公司治理、管理水準等因素的分析，判斷推動公司業績成長的原因可望保持的時間，進而判斷公司業績成長的持續性，從而發現能夠在較長時間內保持業績增長的公司。

（3）投資價值分析

在進行業績成長性和成長的可持續性分析，並挖掘出業績可望實現持

續、快速增長的上市公司之後，基金管理人還將對此類公司的投資價值進行研究，包括股票內在價值分析和運用市盈率（P/E）、市淨率（P/B）及 PEG 等多種相對估值指標與國內、國際相同行業中可比上市公司進行相對定價水準的對比研究。

在股票投資過程中，本基金強調定量研究的寬度與定性研究的深度相結合。基金管理人運用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毛利率變化、淨資產收益率、市盈率、市淨率、PEG 等定量指標對上市公司的業績成長潛力和投資價值作出綜合評判並得到重點關注的對象，同時，通過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進行更為深入的研究，借助包括競爭優勢、公司治理、管理水準等在內的定性指標對公司進行深入研究，確認公司業績增長的真實性和投資價值高低，判斷公司未來業績持續成長的潛力，並最終構建本基金股票備選庫。

（4）本基金可投資存託憑證，本基金將結合宏觀經濟狀況、市場估值、發行人基本面情況等因素，通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辦法，精選出具有比較優勢的存託憑證進行投資。

3、債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債券投資策略主要包括債券投資組合策略和個券選擇策略。

本基金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的基礎上，採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動性投資策略，並本著風險收益配比最優、兼顧流動性的原則確定債券各類屬資產的配置比例。在債券組合的具體構造和調整上，本基金綜合運用久期調整、收益率曲線形變預測、信用利差管理、回購套利等組合管理手段進行日常管理。

在個券選擇上，本基金綜合運用利率預期、收益率曲線估值、信用等級分析、流動性評估等方法來評估個券的風險收益。

4、權證投資策略

本基金在進行權證投資時，將通過對權證標的證券基本面的研究，並結合權證定價模型尋求其合理估值水準，主要考慮運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價值挖掘策略、獲利保護策略、價差策略、雙向權證策略、賣空保護性的認購權證策略、買入保護性的認沽權證策略等。

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權證資產的收益性、流動性及風險性特徵，通過資

產配置、品種與類屬選擇，謹慎進行投資，追求較穩定的當期收益。

六、投資決策依據和決策程式

1、投資決策依據

（1）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內部相關制度的有關規定；

（2）宏觀經濟、產業狀況、上市公司基本面及相關政策等可能的影響因素；

（3）可投資品種的預期風險、預期收益水準。

2、投資決策程式

本基金管理人內部建立了包括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管理部、研究部、中央交易室等在內的完整投資管理體系。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負責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資產運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其組成人員為投資、研究等方面的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基金合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有關規章制度，確定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投資決策程式、許可權設置和投資原則；確定基金的總體投資方案；負責基金資產的風險控制，審批重大投資事項；監督並考核基金經理。投資管理部及基金經理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構建投資組合、並負責組織實施、追蹤和調整，以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研究部提供相關的投資策略建議和證券選擇建議，並負責構建和維護股票池。中央交易室根據基金經理的交易指令，進行基金資產的日常交易，對交易情況及時回饋。

七、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屬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一般情況下其預期風險和預期收益高於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低於股票型基金。

八、投資限制

1、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主承銷的證券；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對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2、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3）本基金不得違反本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4）本基金投資于權證，在任何交易日買入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其它權證的投資比例，遵從法規或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5）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6）本基金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控股股東在承銷期內擔任副主承銷商或分銷商的證券，以及非控股股東在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必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報法律、監察稽核部備案，並按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

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9）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0）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1）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它投資限制；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性規定，履行適當程式後，本基金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8）、（9）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1、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2、有利於基金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投資組合報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基金合同規定，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覆核了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資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報告中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1、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占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權益投資	1,439,483,197.06	80.88
	其中：股票	1,439,483,197.06	80.88
2	基金投資	-	-
3	固定收益投資	190,285,061.20	10.69
	其中：債券	190,285,061.20	10.69
	資產支持證券	-	-
4	貴金屬投資	-	-
5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000,000.00	3.99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74,563,563.92	4.19
8	其他資產	4,439,283.14	0.25
9	合計	1,779,771,105.32	100.00

2、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1）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127,287,531.46	7.21
B	採礦業	40,606,116.00	2.30
C	製造業	530,451,390.95	30.03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
E	建築業	-	-

F	批發和零售業	-	-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2,760,989.00	2.42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190,082,273.11	10.76
J	金融業	236,901,889.00	13.41
K	房地產業	128,193,024.02	7.26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3,199,983.52	8.11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S	綜合	-	-
	合計	1,439,483,197.06	81.49

注：以上行業分類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證監會行業分類標準為依據。

(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無

3、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

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股）	公允價值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601888	中國國旅	1,538,792	143,199,983.52	8.11
2	002714	牧原股份	1,773,289	125,016,874.50	7.08
3	300010	立思辰	12,696,913	115,161,000.91	6.52
4	000001	平安銀行	7,285,000	113,573,150.00	6.43
5	000961	中南建設	13,247,832	102,803,176.32	5.82
6	600519	貴州茅台	75,600	86,940,000.00	4.92
7	601318	中國平安	911,100	79,302,144.00	4.49

8	000858	五糧液	507,390	65,859,222.00	3.73
9	002624	完美世界	2,373,119	65,735,396.30	3.72
10	000661	長春高新	164,288	64,788,615.68	3.67

4、報告期末按券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國家債券	190,285,061.20	10.77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	-
4	企業債券	-	-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	-
7	可轉債（可交換債）	-	-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190,285,061.20	10.77

5、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張）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019611	19 國債 01	954,130	95,403,458.70	5.40
2	019547	16 國債 19	1,024,750	94,881,602.50	5.37

6、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無 7、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無 8、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明細

無 9、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無(2)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無 10、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 本基金投資國債期貨的投資政策

無(2)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無(3)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無 11、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本基金該報告期內投資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均無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和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

(2) 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投資範圍。

(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660,413.28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1,497,657.71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1,960,358.70
5	應收申購款	320,853.45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4,439,283.14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無(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無

(6)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四捨五入原因，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

第十部分 基金的業績

基金業績截止日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本報告期基金份額淨值增長率及其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比較

1、優選成長 A

階段	份額淨值增長率①	份額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 年 9 月 8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34.17%	1.07%	37.95%	0.99%	-3.78%	0.08%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133.79%	1.93%	93.06%	1.65%	40.73%	0.28%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55.22%	2.22%	-53.88%	2.27%	-1.34%	-0.05%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64.66%	1.78%	66.21%	1.57%	-1.55%	0.21%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4.49%	1.43%	-0.84%	1.22%	5.33%	0.21%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52%	1.20%	-21.74%	1.00%	-6.78%	0.2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3.95%	1.12%	4.80%	1.06%	-0.85%	0.06%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2%	1.19%	-0.62%	1.03%	12.94%	0.1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33.82%	1.10%	21.07%	0.84%	12.75%	0.26%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54.53%	2.62%	16.50%	1.96%	38.03%	0.66%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14%	1.42%	-15.11%	1.27%	7.97%	0.15%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9.19%	0.75%	10.07%	0.55%	-0.88%	0.20%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7.79%	1.24%	-23.72%	1.11%	5.93%	0.13%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5.38%	1.38%	29.62%	1.11%	-4.24%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9年9月30日	335.85%	1.57%	115.00%	1.36%	220.85%	0.21%

2、優選成長H

階段	份額淨值增長率①	份額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6年12月31日	0.69%	0.95%	0.67%	0.63%	0.02%	0.32%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9.37%	0.75%	10.07%	0.55%	-0.70%	0.20%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7.71%	1.24%	-23.72%	1.11%	6.01%	0.13%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5.70%	1.38%	29.62%	1.11%	-3.92%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9年9月30日	13.90%	1.11%	9.56%	0.91%	4.34%	0.2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財產的構成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基金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其構成主要有：

- 1、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 2、清算備付金及其應計利息；
- 3、根據有關規定繳納的保證金；
- 4、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 5、應收申購款；
- 6、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7、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和應計利息；
- 8、權證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9、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10、其他資產等。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三、基金財產的帳戶

本基金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資金結算帳戶和託管專戶用於基金的資金結算業務，並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帳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帳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帳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帳戶相獨立。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與處分

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代銷機構的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和基金代銷機構以其自有的財產承擔其自身的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

得對本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或其他權利。除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消。

第十二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為了準確、真實地反映基金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依據經基金資產估值後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而計算出的基金份額淨值，是計算基金申購與贖回價格的基礎。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估值方法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通知》（證監會計字[2006]23號）的規定，本基金於2007年7月1日起實施新的《企業會計準則》。下述估值方法根據《關於證券投資基金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估值業務及份額淨值計價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會計字[2007]21號）等而制定。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3）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

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援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2）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限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7、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債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買入返售證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確認採用權責發生制原則。

9、股利收入的確認採用權責發生制原則。

10、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基金託管人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四、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和負債。

五、估值程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加蓋業務公章以書面形式加密傳真至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式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在基金管理人傳真的書面估值結果上加蓋業務公章返回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帳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六、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捨五入。當基金估值出現影響基金份額淨值的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關於差錯處理，本合同的當事人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註冊登記機構、代理銷售機構的責任或投資者自身的責任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資料傳輸差錯、資

料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準無法預見、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滅失、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差錯處理原則

（1）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發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2）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協力廠商負責。

（3）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差錯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責任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如果因基金託管人責任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除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協力廠商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6）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

律、行政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差錯責任方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差錯處理常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式如下：

（1）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交易資料的，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七、暫停估值的情形及處理

1、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決定暫停基金估值時；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處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

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2、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構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票據投資收益、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因運用基金財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計入收益。

二、基金淨收益

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關規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費用後的餘額。

三、收益分配基本原則

1、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多為 4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人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除權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方式，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3、基金投資當期出現淨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配。

4、基金當年收益應先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才可進行當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

6、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7、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與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內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經基金託管人覆核，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紅利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帳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某類基金份額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

行轉帳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可將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按權益登記日除權後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該類基金份額。紅利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建信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執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1、基金費用的種類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 銷售服務費（依據基金合同及中國證監會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收取）；
- (4)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資訊披露費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 (6)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7) 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8) 銀行匯劃費用；
- (9) 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本基金終止清算時所發生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2、基金費用的費率、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1.5%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3）銷售服務費

銷售服務費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及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開放式基金財產中計提的一定比例的費用，用於支付銷售機構傭金、基金的行銷費用以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費等。

本基金銷售服務費的收取，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約定，由基金管理人選取適當的時機開始計提銷售服務費，應在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應規定計提銷售服務費的條件、程式、用途和費率標準等。

本基金銷售服務費的年費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具體費率水準由基金管理人屆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用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的比例不低於其總額的 25%。

屆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基金正式收取銷售服務費後，在通常情況下，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N 為基金管理人根據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基金合同的約定、招募說明書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的公告確定的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年費率。

銷售服務費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計算，每日計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磋商酌情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

率和銷售服務費率，此項調整不需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于新的費率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條第1款第（4）至第（7）項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定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基金託管人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二、基金銷售時發生的費用

本基金認購費的費率水準、計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六、基金的募集”中的相關規定。本基金申購費、贖回費的費率水準、計算方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中的相關規定。不同基金間轉換的轉換費，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

下列費用不列入基金費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會計師和律師費、資訊披露費用等費用；
- 4、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

四、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基金會計政策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

2、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會計年度按如下原則：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於3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制度。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會計帳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制基金會計報表。

7、基金託管人每月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制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二、基金年度審計

1、本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復制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人應予披露的 H 類基金份額的信息披露方式詳見招募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應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登載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託管人應當同時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指定網站上。

1、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3、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4、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文件，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二）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份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制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淨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網站披露一次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五）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人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點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復制前述信息資料。

（六）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中期報告，並將中期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

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基金運作期間，如報告期內出現 A 類基金份額單一投資者或單一 H 類基金份額名義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編制臨時報告書，並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5、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復核等事項；
- 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7、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變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長或提前結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13、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15、管理費、託管費、銷售服務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16、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17、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18、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19、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20、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21、在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22、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九）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託管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召集人應當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十）清算報告

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十一）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信息，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複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信息，並保證相關報送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體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體不得早於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內容應當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

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務的質量。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信息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項以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節約定的內容為準。

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

一、系統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系統性風險是指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風險，主要包括政策風險，經濟週期風險，利率風險，購買力風險等。

1、政策風險

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影響，從而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基金收益而產生的風險。

2、經濟週期風險

經濟運行具有週期性的特點，經濟運行週期性的變化會對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基本面產生影響，從而影響證券的價格而產生風險。

3、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直接導致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的價格和收益率變動，同時也影響到證券市場資金供求狀況，以及上市公司的融資成本和利潤水準。上述變化將直接影響證券價格和本基金的收益。

4、購買力風險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將通過現金形式來分配，而現金的購買力可能因為通貨膨脹的影響而下降，從而使基金的實際投資收益下降。

5、匯率風險

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標的的價格和基金資產的實際購買力。

6、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的風險

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風險是指與收益率曲線非平行移動有關的風險。

7、再投資風險

市場利率下降將影響固定收益類證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資收益率，這與利率上升帶來的價格風險互為消長。

二、非系統性風險

非系統性風險是指個別證券特有的風險，包括上市公司經營風險、信用風險等。

1、上市公司經營風險

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管理層能力、財務狀況、市場前景、行業競爭能力、技術更新、研究開發、人員素質等都會導致公司盈利發生變化。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將導致其股票價格下跌或股息、紅利減少，從而使基金投資收益下降。本基金可以通過多樣化投資來分散這種非系統性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該種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券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於債券發行人信用品質降低導致債券價格下降的風險，信用風險也包括證券交易對手因違約而產生的證券交割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體現為基金申購、贖回等因素對基金造成的流動性影響。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巨額贖回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甚至影響基金份額淨值。

（1）擬投資市場、行業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的投資市場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流動性較好的規範型交易場所，主要投資對象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同時本基金基於分散投資的原則在行業和個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徵，綜合評估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適中。

（2）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或巨額贖回份額佔比情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同時，如本基金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單個開放日申請贖回基金份額超過基金總份額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對其採取延期辦理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措施。

（3）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在市場大幅波動、流動性枯竭等極端情況下發生無法應對投資者巨額贖回的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將以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前提，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謹慎選取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暫停接受贖

回申請、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收取短期贖回費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作為輔助措施。對於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將依照嚴格審批、審慎決策的原則，及時有效地對風險進行監測和評估，使用前經過內部審批程序並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在實際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時，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贖回款項支付等可能受到相應影響，基金管理人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進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四、基金管理風險

基金管理風險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幾種：

1、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由於基金管理人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技能等主觀因素的限制而影響其對資訊的佔有以及對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而產生的風險。

2、交易風險

在基金投資交易過程中由於各種原因造成的風險。

3、運營風險

由於運營系統、網路系統、電腦或交易軟體等發生技術故障等情況而造成的風險，或者由於操作過程中的疏忽和錯誤而產生的風險。

4、道德風險

因業務人員道德行為違規產生的風險，如內幕交易，欺詐行為等。

五、本基金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作為混合型基金，在投資管理中會至少維持 60%的股票投資比例，具有對股票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基金雖然通過規範的價值分析手段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但並不能完全規避市場下跌的風險和個股風險，在市場大幅上漲時也不能完全保證基金淨值能夠完全跟隨或超越市場上漲幅度。

同時，本基金的重點投資對象是具備投資價值、具有較高成長性，並且可望在未來實現業績持續增長的上市公司，如果由於國家相關政策策略調整或者上市公司的經營策略調整，使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無法充分實現，可

能會導致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受到影響。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託憑證，除與其他僅投資於滬深市場股票的基金所面臨的共同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中國存託憑證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以及與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機制相關的風險，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的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行使表決權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發的風險；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因多地上市造成存託憑證價格差異以及波動的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被攤薄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境內外證券交易機制、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六、其他風險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風險，如戰爭、自然災害等有可能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或影響基金收益水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基金合同終止情形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規定組織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自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財產清算結果批准並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終止。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 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 製作清算報告；
-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6) 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7) 參加與基金財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 (8) 公佈基金財產清算結果；
- (9) 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三、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四、基金剩餘資產的分配

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交納所欠稅款；
- 3、清償基金債務；
- 4、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 1-3 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五個工作日內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六、基金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一）基金管理人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成立時間：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設立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設立文號：證監基金字[2005]158 號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二）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易會滿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設立機關和設立文號：1983 年 9 月 17 日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的決定》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089 元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基金託管資格批文及文號：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證監基字【1998】3 號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

基金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即視為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投資者自取得依據《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額，即成為本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本《基金合同》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

面簽章或簽字為必要條件。

（四）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運用並管理基金財產；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費用；
- （4）銷售基金份額；
- （5）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6）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基金合同》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7）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8）選擇、委託、更換基金代銷機構，對基金代銷機構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理；
- （9）擔任或委託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並獲得《基金合同》規定的費用；
- （10）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決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
- （12）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託管費率之外的基金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 （13）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14）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
-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6）選擇、更換律師、審計師、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17）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3）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4）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如認為基金代銷機構違反《基金合同》、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5）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6）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7）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9）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0）編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11）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及報告義務；

（12）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畫、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規定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5）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6）按規定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會計帳冊、報表、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17）確保需要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文件或資料在規定時間發出，並且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影本；

（18）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9）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20）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監督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22）當基金管理人將其義務委託協力廠商處理時，應當對協力廠商處理有關基金事務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因協力廠商過錯導致基金財產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到損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擔了責任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協力廠商追償；

（23）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間未能達到基金的備案條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擔全部募集費用，將已募集資金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結束後 30 日內退還基金認購人；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5）基金管理人有義務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26）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五）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依《基金合同》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基金合同》及國家法律法規行為，應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4）以基金託管人和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5）以基金託管人名義開立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用於證券交易資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負責基金投資債券的後臺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7）提議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8）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有並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3）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財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相互獨立；對所託管的不同的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帳戶設置、資金劃撥、帳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以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4）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6）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8）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9）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10）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11）按有關規定，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13）按規定製作相關帳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4）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15）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6）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17）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8）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監管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時，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21）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22）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3）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本基金同一份額類別內每份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2）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3）依法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4）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6）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資料；

（7）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8）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發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9）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遵守《基金合同》；

（2）繳納基金認購、申購、贖回款項及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4）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5）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代銷機構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 （6）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7）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式和規則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共同組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一）召開事由

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終止《基金合同》；
- （2）更換基金管理人；
- （3）更換基金託管人；
- （4）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6）變更基金類別；
- （7）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8）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式；
- （9）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1）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基金總份額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2）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2、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基金銷售服務費；
- （2）法律法規允許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調低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改變收費方式；
- （4）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5）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6）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會議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規規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3、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5、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單獨或合計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至少提前 30 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6、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三）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1、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于會議召開前 30 天，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議事程式；
- (3) 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益登記日；
- (4)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2、採取通訊開會方式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和連絡人、書面表決意見寄交的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四) 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通過現場開會方式或通訊開會方式召開。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1、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列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議程：

(1) 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2) 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利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顯示，有效的基金份額不少於本基金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含 50%）。

2、通訊開會。通訊開會系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對表決事項的投票以書面形式在表決截至日以前送達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訊開會應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1) 會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 2 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 會議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

管理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經通知不參加收取書面表決意見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不小於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項中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5）會議通知公佈前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五）議事內容與程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決定終止《基金合同》、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與其他基金合併、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會議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也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至少 35 天前提提交召集人審核，並由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後，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召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符合條件的應當在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1）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2）程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式性問題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式進行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權利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

2、議事程式

（1）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條規定程式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其出席會議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含 50%）選舉產生一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決議的效力。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公告會議通知時應當同時公佈提案，在所通知

的表決截止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內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形成決議。

（六）表決

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一般決議，一般決議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含 50%）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第 2 項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方可做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終止《基金合同》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七）計票

1、現場開會

（1）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會雖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未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不出席大會或拒派代表擔任監票人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清點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如果會議主持人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對所投票數要求進行重新清點。監票人應當進行重新清點，重新清點以一次為限。重新清點後，大會主持人應當當場公佈重新清點結果。

（4）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集，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不派代表監督計票的，不影響計票效力。

（八）生效與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通過的事項，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

（九）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作為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名義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並充分徵求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意見後，為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則

1、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類基金份額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多為 4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該類基金份額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人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除權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方式，見招募說明書或其補充文件。

3、基金投資當期出現淨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配。

4、基金當年收益應先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才可進行當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

6、本基金同一份額類別內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7、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基金淨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內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經基金託管人復核，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紅利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某類基金份額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可將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按權益登記日除權後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該類基金份額。紅利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建信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執行。

四、與基金財產管理、運作有關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年費率計提。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划款指令，基金託管人復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順延。

（二）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年費率計提。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划款指令，基金託管人復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順延。

（三）銷售服務費

銷售服務費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及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開放式基金財產中計提的一定比例的費用，用於支付銷售機構佣金、基金的營銷費用以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費等。

本基金銷售服務費的收取，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約定，由基金管理人選取適當的時機開始計提銷售服務費，但應在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應規定計提銷售服務費的條件、程序、用途和費率標準等。

本基金銷售服務費的年費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具體費率水平詳見招募說明書、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用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的比例不低於其總額的 25%。

屆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基金正式收取銷售服務費後，在通常情況下，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N 為基金管理人根據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基金合同的約定、招募說明書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的公告確定的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年費率。

銷售服務費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計算，每日計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據本基金合同及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告收取基金銷售服務費或酌情降低基金銷售服務費的，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五、基金資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限制

（一）投資方向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限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的股票（含存託憑證）、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回購、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經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

在基金合同生效 6 個月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各類資產應符合以下比例範圍限制：

股票占基金資產的 60%-95%，其中投資於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潛力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占非現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現金、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在基金實際管理過程中，管理人將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和證券市場的階段性變化，適當調整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投資品種之間的配置比例。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二）投資限制

1、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主承銷的證券；
-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 （3）本基金不得違反本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 （4）本基金投資於權證，在任何交易日買入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其它權證的投資比例，遵從法規或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 （5）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6）本基金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控股股東在承銷期內擔任

副主承銷商或分銷商的證券，以及非控股股東在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必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報法律、監察稽核部備案，並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7）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8）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它投資限制。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性規定，履行適當程序後，本基金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基金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

本基金的估值對象為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銀行存款本息、應收賬款、其他投資等資產。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流通的債券，按如下估值方式處理：

（1）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

（2）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3）已上市流通的權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增發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2）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債券，按成本估值。

（3）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權證或者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權證，例如權證發行至上市日之間、權證停牌日等情況，可應用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3、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按成本估值。

4、配股權證，從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如果收盤價高於配股價，按收盤價高於配股價的差額估值。收盤價等於或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5、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6、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如：銀行間債券估值如遇特殊情況，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綜合考慮成本價、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的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債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買入返售證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確認採用權責發生製原則。

8、股利收入的確認採用權責發生製原則。

9、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基金託管人復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二）基金淨值信息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

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網站披露一次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財產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變更

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 （1）更換基金管理人；
- （2）更換基金託管人；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5）變更基金類別；
- （6）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7）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序；
- （8）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2、如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並屬於基金合同必須遵照進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規定的，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而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修改，並報證監會核准或備案。

3、關於基金合同變更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自決議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除依本《基金合同》或依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對《基金合同》的變更須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或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以外的情形，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可對《基金合同》進行變更後公佈，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二）《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合同終止情形發生時，應當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4、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5、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製作清算報告；
- （5）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6）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7）參加與基金財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 （8）公佈基金財產清算結果；

（9）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6、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7、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8、基金財產清算剩餘資產的分配

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支付清算費用；

（2）交納所欠稅款；

（3）清償基金債務；

（4）按各類基金份額在基金合同終止事由發生時各自基金份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定剩餘財產在各類基金份額中的分配比例，並在各類基金份額可分配的剩餘財產範圍內按各類基金份額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9、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五個工作日內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10、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爭議解決方式

本基金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關於本基金香港份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如經友好協商未能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仲裁費由敗訴方承擔。

本《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銷機構的辦公場所（含住所）和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基金合同》複製件或影本，但內容應以本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第二十部分 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一、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成立時間：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5]158 號文

註冊資本：2 億元人民幣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電話：010-66228888

傳真：010-66228001

連絡人：郭雅莉

（二）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100032）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電話：010-66105799

傳真：010-66105798

連絡人：郭明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1 元

批准設立機關和設立文號：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的決定》（國發[1983]146 號）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清算業務（銀證轉帳）；保險代理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帳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托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業務監督、核查

（一）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核查

1、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投資行為行使監督權

（1）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建立相關技術系統，對下述基金投資範圍、投資物件進行監督。

本基金將投資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含存託憑證）、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回購、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經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資的投資工具。

（2）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融資比例進行監督。

A.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的投資資產配置比例為：

股票占基金資產的 60%-95%，其中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潛力並具備投資

價值的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占本基金非現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現金、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基金託管人對上述投資資產配置比例的監督與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開始。

B.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投資組合遵循以下投資限制：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 3)本基金投資于權證，在任何交易日買入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其它權證的投資比例，遵從法規或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 4)現金和到期日不超過 1 年的政府債券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 5)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7)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 8)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

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9) 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的，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C. 法規允許的基金投資比例調整期限。

除上述第3)、6)、7)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基金管理人應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規定的投資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D. 本基金可以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進行融資。

E. 相關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投資資產配置比例外，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和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3)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A. 承銷證券；

B. 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C. 從事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D. 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E.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F. 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主承銷的證券；

H.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I. 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對上述事項，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

制。

（4）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於基金關聯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事先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其更新，加蓋公章並書面提交，並確保所提供的關聯交易名單的真實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負責保管真實、完整、全面的關聯交易名單，並負責及時更新該名單。名單變更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發送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進行回函確認已知名單的變更。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監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違規進行關聯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責任。

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關聯交易名單中列示的關聯方進行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事的關聯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並協助基金管理人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若基金託管人採取必要措施後仍無法阻止關聯交易發生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對於交易所場內已成交的關聯交易，基金託管人無法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只能進行結算，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5）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

I、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時面臨的交易對手資信風險進行監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的名單，並按照審慎的風險控制原則在該名單中約定各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名單後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該名單。基金管理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銀行間市場現券及回購交易對手的名單進行更新，名單中增加或減少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時須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申請，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後，對名單進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託管人書面確認後，被確認調整的名單開始生效，新名單生效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定進行結算。

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不在名單內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銷交易，經提醒後基金管理人仍執行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發生此種情形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A.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現券買賣和回購交易時，需按交易對手名單中約定的該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進行交易。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沒有按照事先約定的有利於信用風險控制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與交易對手重新確定交易方式，經提醒後仍未改正時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B.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核心交易對手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調整核心交易對手名單。基金管理人有責任控制交易對手的資信風險，在與核心交易對手以外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其後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

（6）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選擇存款銀行進行監督。

本基金投資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存款銀行的信用等級、存款銀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銀行選擇方面的風險。本基金核心存款銀行名單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投資除核心存款銀行以外的銀行存款出現由於存款銀行信用風險而造成的損失時，先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償，之後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過程中遵循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存款銀行信用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對於核心存款銀行名單進行調整。

2、基金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

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資訊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3、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及其他運作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個工作日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進行解釋或舉證。

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有義務要求基金管理人賠償因其違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資者遭受的損失。

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託管人並改正，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和制度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託管人根據本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託管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二）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監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根據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資訊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資訊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託管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確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並予協助配

合。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應有義務要求基金託管人賠償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

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管理人根據本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三、基金財產的保管

1、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正當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與基金託管人的其他業務和其他基金的託管業務實行嚴格的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帳戶設置、資金劃撥、帳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5）對於因基金認（申）購、基金投資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財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託管人處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責任。

2、募集資金的驗證

募集期內銷售機構按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的約定，將認購資金劃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開設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

金認購專戶。該帳戶由基金管理人開立並管理。基金募集期滿，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由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有效。驗資完成，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的屬於本基金財產的全部資金劃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資產託管專戶中，基金託管人在收到資金當日出具確認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銀行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資產託管專戶，保管基金的銀行存款。該資產託管專戶是指基金託管人在集中託管模式下，代表所託管的基金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一級結算的專用帳戶。該帳戶的開設和管理由基金託管人承擔。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均需通過基金託管人的資產託管專戶進行。

資產託管專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資產託管專戶的管理應符合《銀行帳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關於大額現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結算辦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4、基金證券帳戶與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基金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用於證券清算。

基金證券帳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5、債券託管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託管自營帳戶以及該帳戶在相關監管部門的備案。基金持有債券的後臺匹配及資金的清算工作由基金託管人負責。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一起負責為基金對外簽訂全國銀行間國債市場回購主協定，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時，如果涉及相關帳戶的開設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協助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開立有關帳戶。該帳戶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理。

7、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等有價憑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託管銀行的保管庫；其中實物證券也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據營業中心的代保管庫。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屬於基金託管人實際有效控制下的實物證券在基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損壞、滅失，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基金託管人承擔。基金託管人對在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保管責任。

8、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應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簽署後 5 個工作日內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寄等安全方式將合同原件送達基金託管人處。合同原件應存放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門 15 年以上。

四、基金資產淨值計算與覆核

1、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覆核的時間和程式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份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計算日基金總份額後的數值。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捨五入。

基金管理人應每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估值原則應符合《基金合同》、《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份額資產淨值並以加密傳真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後，簽名、蓋章並以加密傳真方式傳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在基金資產淨值核對時發生淨值不一致的情況，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則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2、基金資產估值方法

（1）估值對象

基金的估值對象為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和負債。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為：

A、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 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

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援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B、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2) 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C、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D、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E、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F、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G、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H、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3、估值差錯處理

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已由基金託管人覆核確認後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投資者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投資者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由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按照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的比例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由於一方當事人提供的資訊錯誤，另一方當事人在採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造成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後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由提供錯誤資訊的當事人一方負責賠償。

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與基金託管人的計算結果不一致時，相關各方應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重新計算核對，如果最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為準對外公佈，由此造成的損失以及因該交易日基金淨值信息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賠償責任，基金託管人不負賠償責任。

五、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必須包括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等內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須分別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編制，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採用電子或文檔的形式。保管期限為永久保存。

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

名冊的內容必須包括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其中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下月前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項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發生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

基金託管人以電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並定期刻成光碟備份，保存期限為15年。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由於自身原因無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毀損、滅失、洩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秘密等，因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應按有關法規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要求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回復原狀，並賠償其因此遭受的損失。

六、爭議解決方式

本基金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關於本基金香港份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

相關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協定而產生的或與本協定有關的一切爭議，除經友好協商可以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託管協議的修改與終止

1、託管協定的變更程式

本協定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定的內容進行變更。變更後的託管協定，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2、基金託管協議終止的情形

發生以下情況，本託管協定終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終止；
- （2）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秉承“持有人利益重於泰山”的經營宗旨，不斷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公司承諾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並將隨著業務發展和客戶需求的變化，積極增加服務內容，努力提高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專業、便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務。

一、客戶服務電話：400-81-95533（免長途通話費用）

1、自助語音服務

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服務，內容包括：基金淨值查詢、帳戶資訊查詢、公司資訊查詢、基金資訊查詢等。

2、人工諮詢服務

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每週一至每週五，9：00～17：00 的人工電話諮詢服務。

3、客戶留言服務

投資人可通過客戶留言服務將其疑問、建議及聯繫方式告知公司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將在兩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二、訂制對帳單服務

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客戶服務電話、電子郵箱、傳真、信件等方式訂制對帳單服務。本公司在準確獲得投資者郵寄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箱的前提下，將為已訂制帳單服務的投資者提供電子郵件、短信和紙質對帳單：

1、電子郵件對帳單

電子對帳單是通過電子郵件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交易對賬的一種電子化的帳單形式。電子對帳單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期末基金餘額、期末份額市值、期間交易明細、分紅資訊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每位元預留了有效電子郵箱並成功訂制電子對帳單服務的持有人發送電子對帳單。

2、短信對帳單

短信對帳單是通過手機短信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份額對賬的一種電子化的帳單形式。短信對帳單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期末基金餘額、期末份

額市值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每位預留了有效手機號碼並成功定制短信對帳單服務的持有人發送短信對帳單。

3、紙質對帳單

如投資者因特殊原因需要獲取指定期間的紙質對帳單，可撥打本公司客服熱線 400-81-95533（免長途話費）按"0"轉人工服務，提供姓名、開戶證件號碼或基金賬號、郵寄地址、郵政編碼、聯繫電話，客服人員核對信息無誤後，將 15 個工作日內為投資者免費郵寄紙質對帳單。三、網站服務（www.ccbfund.cn）

1、資訊查詢：客戶可通過網站查詢基金淨值、產品資訊、建信資訊、公司動態及相關資訊等。

2、帳戶查詢：投資人可通過網上“帳戶查詢”服務查詢帳戶資訊，查詢內容包括份額查詢、交易查詢、分紅查詢、分紅方式查詢等；同時投資人還可通過“帳戶查詢修改”、“查詢密碼修改”自助修改基本資訊及查詢密碼。

3、投資流程：直銷客戶可瞭解直銷櫃檯辦理各項業務的具體流程。

4、單據下載：直銷客戶可方便快捷地下載各類直銷表單。

5、銷售網站：客戶可全面瞭解基金的銷售網站資訊。

6、常見問題：彙集了客戶經常諮詢的一些熱點問題，說明客戶更好地瞭解基金基礎知識及相關業務規則。

7、客戶留言：通過網上客戶留言服務，可將投資人的疑問、建議及聯繫方式告知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將在兩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四、短信服務

若投資人準確完整地預留了手機號碼（小靈通用戶除外），可獲得免費手機短信服務，包括產品資訊、基金分紅提示、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預留手機號碼的投資人可撥打客服電話或登陸公司網站添加後定制此項服務。

五、電子郵件服務

若投資者準確完整的預留了電子郵箱位址，可獲得免費電子郵件服務，包括產品資訊、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預留電子郵箱位址的投資者可撥打客服電話或登錄公司網站添加後訂制此項服務。

六、微信服務

我公司通過官方微信即時通訊服務平臺為投資者提供理財資訊及基金

資訊查詢等服務。投資者可在微信中搜索“建信基金”或者“ccbfund”添加關注。

投資者通過公司官方微信可查詢基金淨值、產品資訊、分紅資訊、理財資訊等內容。已開立建信基金帳戶的投資者，將微信帳號與基金帳號綁定後可查詢基金份額、交易明細等資訊。

七、密碼解鎖/重置服務

為保證投資人帳戶資訊安全，當撥打客服電話或登陸公司網站查詢個人帳戶資訊，輸入查詢密碼錯誤累計達 6 次帳戶即被鎖定。此時可致電客服電話轉人工辦理查詢密碼的解鎖或重置。

八、客戶建議、投訴處理

投資人可以通過網站客戶留言、客服中心自動語音留言、客服中心人工坐席、書信、傳真等多種方式對基金管理人提出建議或投訴，客服中心將在兩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的臨時公告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基金管理人網站 www.ccbfund.cn。

序號	公告事項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關於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建信消費升級等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7-30
2	關於新增第一創業為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6-2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增加西藏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旗下銷售機構並參加認購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6-01
4	關於公司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參與民生銀行直銷銀行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5-16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旗下銷售機構並參加認購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5-14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增加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旗下銷售機構並參加認購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3-29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公司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參加交通銀行手機銀行渠道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3-29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公司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參加工商銀行個人電子銀行基金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3-29

投資者可通過《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基金管理人網站 www.ccbfund.cn 查閱上述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投資人可在辦公時間免費查閱，也可按工本費購買本招募說明書的複製件或影本。投資人按上述方式所獲得的文件或其影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保證文本的內容與所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部分 備查文件

- 1、中國證監會核准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 3、《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 4、關於申請募集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之法律意見書
- 5、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和營業執照
- 6、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和營業執照
- 7、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點：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處

查閱方式：投資者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影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